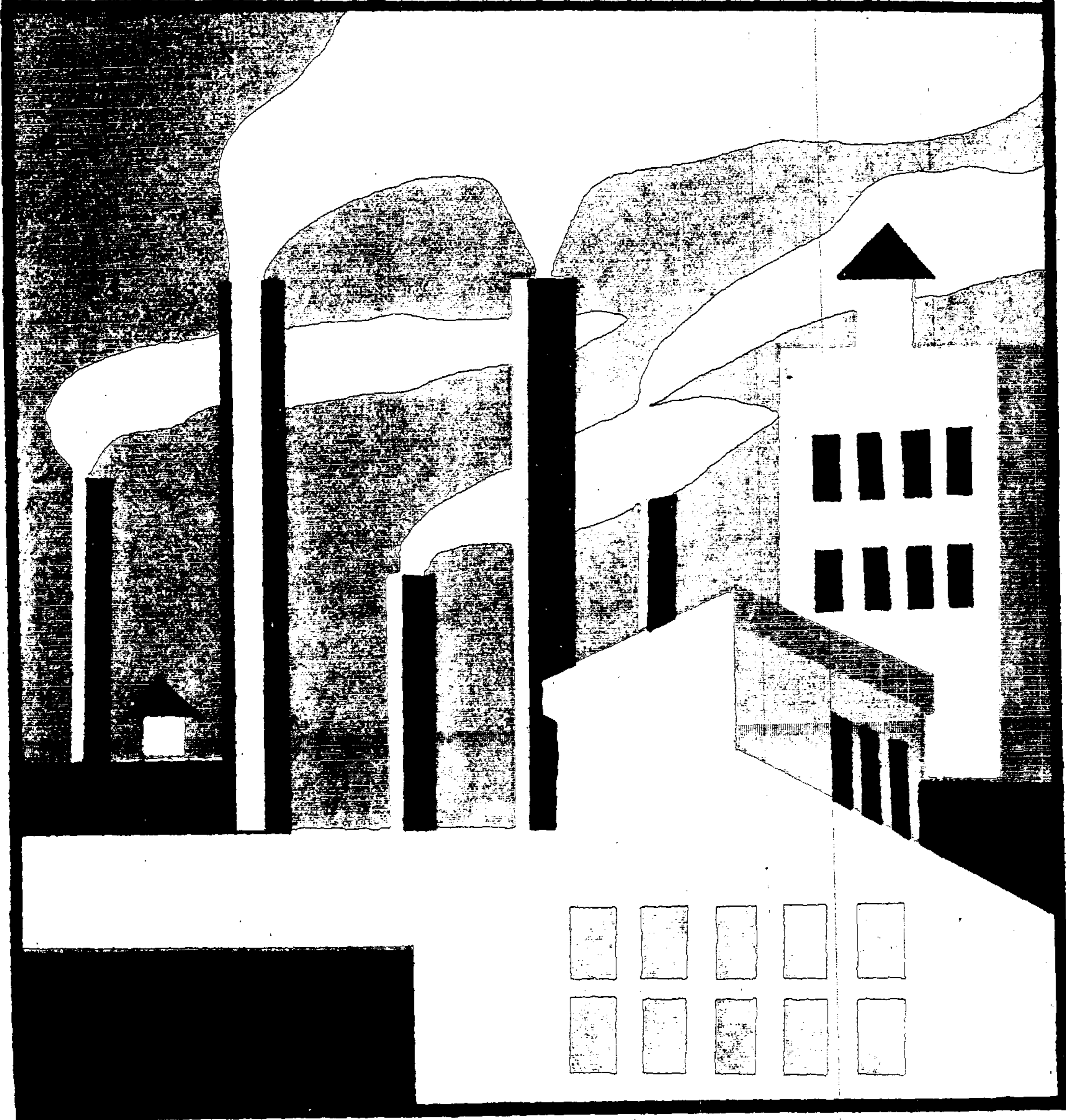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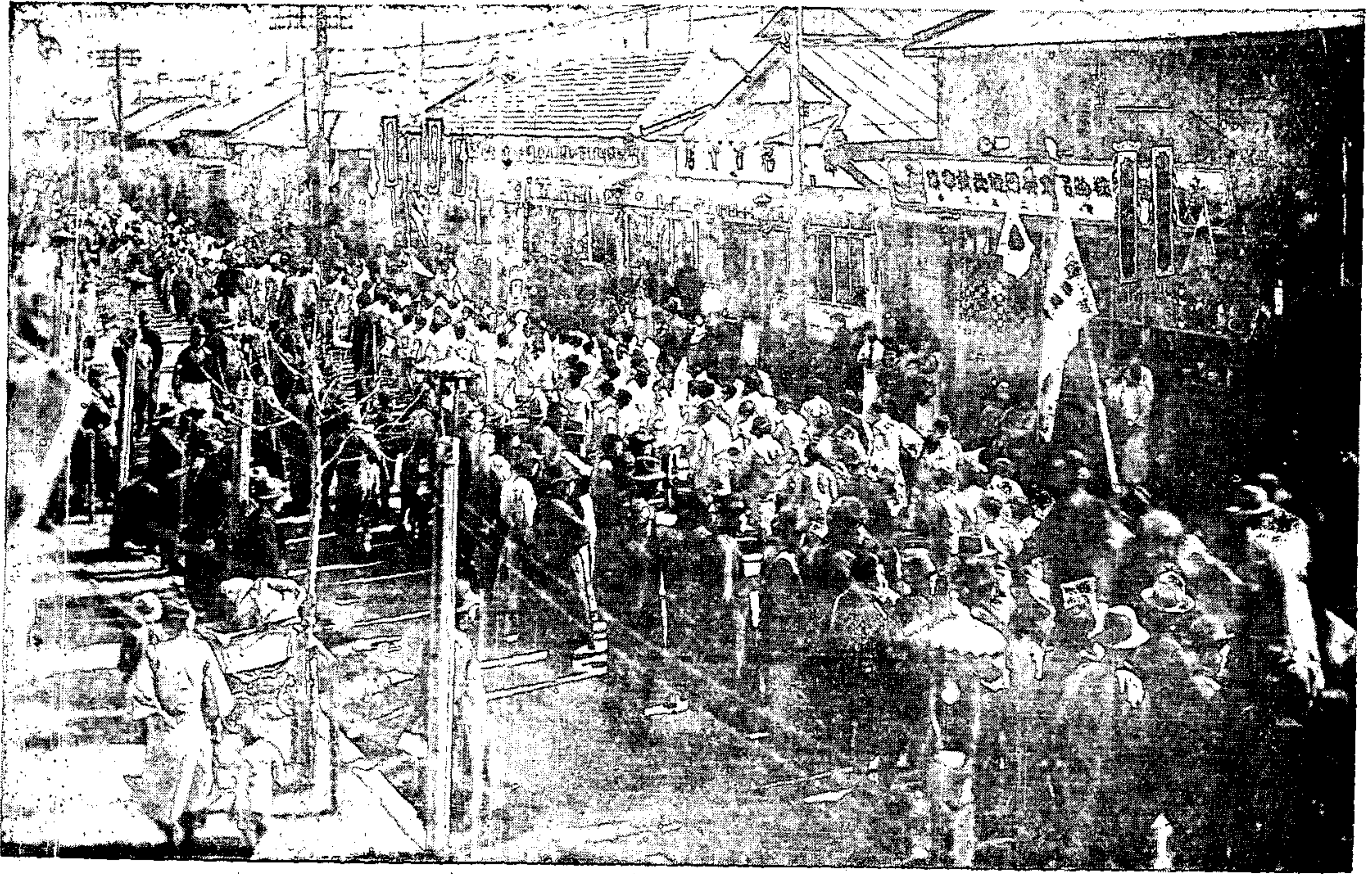
本溪縣政公報

第一卷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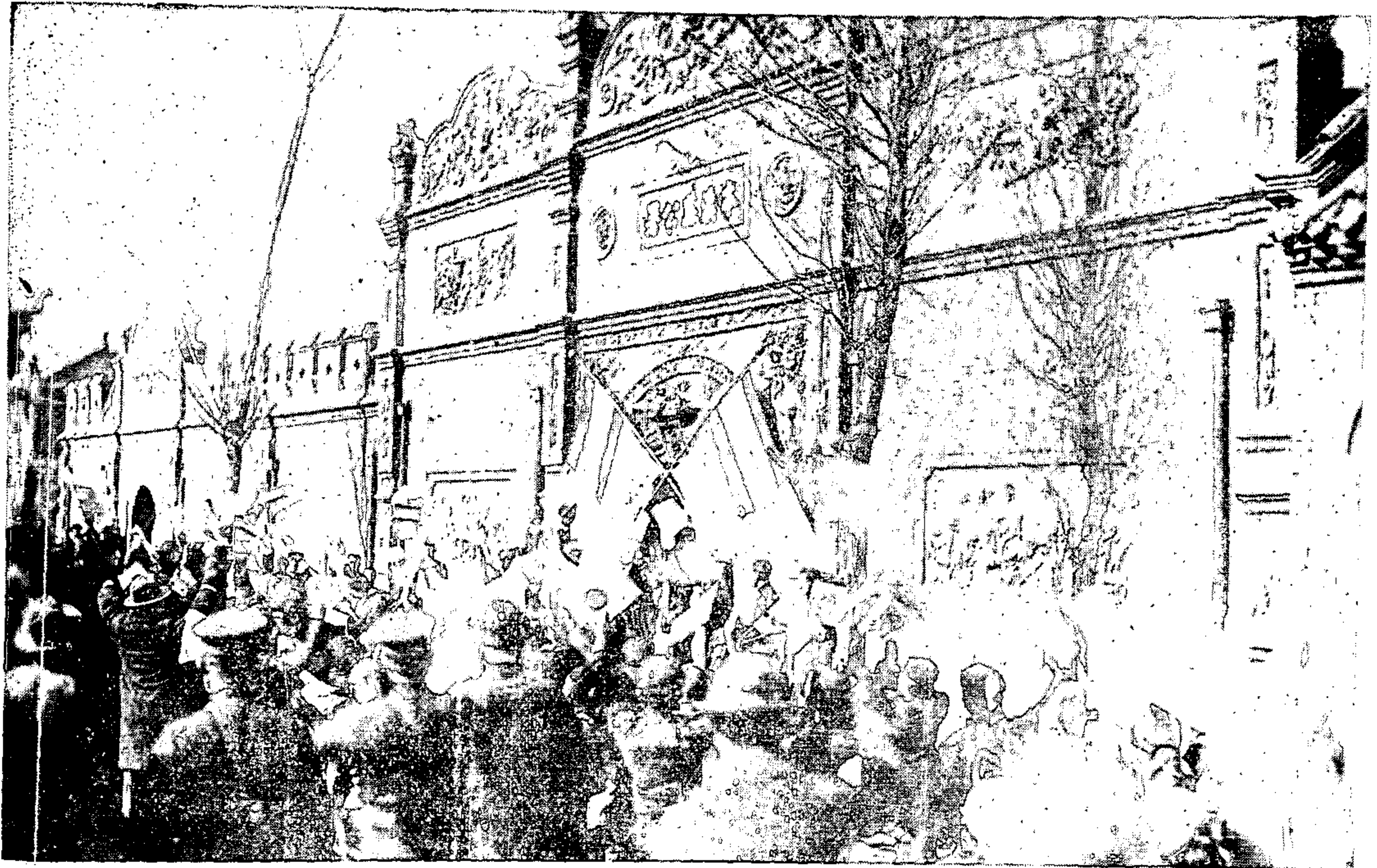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刷
庚德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隊生學之中行進貫魚 (二) 影撮行游



呼嵩之前門署縣經行 (三) 影撮行游





縣 長 王 蔭 椿

縣長 王 蔭 椿

字佩萱，年四十四歲，撫寧縣籍，曾肄業於天津法政學校，畢業於黑龍江警官學校，歷充龍江警務處視察員，滬海道尹公署秘書，河北省撫寧縣警務局局長，鎮威第十四軍中校參謀，遷安撫寧等縣縣長，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視察官，奉天四民維持會秘書主任，本年三月十五日轉任本溪縣長



內務局長吳玉璣

內務局長吳玉璜

字蘊五。年四十一歲。遼中縣人。奉天省立兩級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奉天附屬小學主任，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吉林財政廳科員兼菸酒事務局稽查員，長春電燈廠庶務課長，吉林榆樹硝磺局長，榆樹縣政府秘書兼第二科科長，榆樹縣長代理，吉林扶餘縣公署總務科科長，濱江稅捐局分局長，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轉任本縣內務局長，

卷頭語

三一紀念

王悅安

新邦丕造。三易星霜。帝制實施。一經寒暑。此建國御極之兩大典。僉當三月一日之良辰。序屬重慶。節稱雙禧。年份雖有出入。日期實相脗合。故無論編年與紀日。簡稱之曰三一紀念。正名副其實也。

不過滿洲建國。肇遠東新興之局。執政御極。承九五固有之業。社稷定于一尊。歷史別開紀元。固由民族之自決。究賴鄰封之仗義。飲水思源。其來有自。

於戲。旗翻五色、映白山黑水以增輝。澤被羣倫、合羅刹扶桑而並育。詠光華之復旦。躋國是於大同。吾三千萬之臣民。對此燦爛輝皇之今日。烏能不鼓腹擊壤、刻骨銘心、以昭神聖紀念於悠久乎。

2

3

4

5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The first column is the number of trials, the second column i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and the third column is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data show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in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trials increases, indicating that the subject is learning the task.

Number of Trials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10	6	60%
20	12	60%
30	18	60%
40	24	60%
50	30	60%
60	36	60%
70	42	60%
80	48	60%
90	54	60%
100	60	60%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show that the subject is able to maintain a constant level of performance (60% correct responses) across all trial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subject has reached a plateau of learning and is no longer improving with additional practic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 located below the middle 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本溪縣政公報目錄

第一卷第四期

封面圖：煤鐵公司鎔鑛爐

插圖

建國三週帝制一週本溪慶祝照片

1、祝賀宴

2、慶祝典禮

3、游行 (一) (二) (三)

縣長肖像

內務局長肖像

卷頭語——三一紀念

政論

對於村費攤款標準的芻議

專載

祝萬壽節

滿洲建國之迴顧與帝制週年之感想

欣迎帝制一週年本溪縣聯合青年團發會計劃

觀鑑感言

拜過友邦聯合鑑隊感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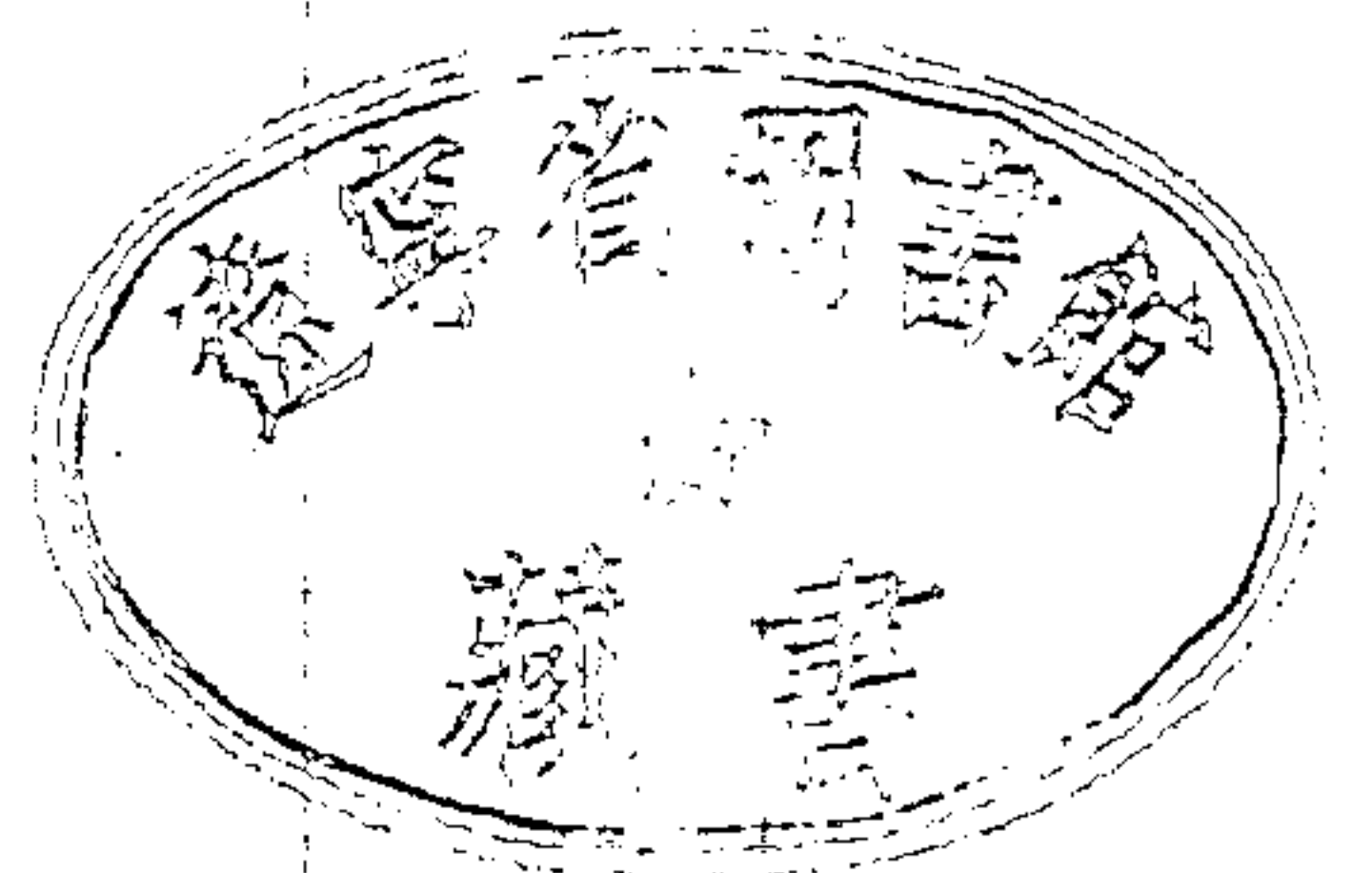
觀鑑感言

參觀大連軍鑑感想文

轉載

北滿鐵路國有與路政統一

本溪縣政公報目錄



滿洲國之獨立與友邦日本之援助
滿日議定書之真精神

雜錄

視察日本教育之感想(續前)

建國三週帝制一週紀念本溪縣慶祝紀事

法規

△中 央▽

刑事訴訟費用法

△本 省▽

旅店取締規則

乘用號車取締規則

△本 縣▽

冰糕飲料水營業限制事項

公牘

△總 務△

呈 省公署 為報提屬官歸任日期請備案由

早 列憲 為補到任接篆視事日期檢同履歷請鑒核由

呈 省公署 為再請委用劉海波為本署總務科庶務股長由

呈 省公署 為報建國紀念本溪縣舉行慶祝狀況檢同各件請鑒核由

函 各機關 為三月八日舉行建國殉職慰靈祭徵求誄輓由

函 民政部總務司 為送帝政紀念月刊文稿由

訓令 各局、會、警署、村 校 為發新式公文紙樣式仰遵照辦理以照整齊由

訓令 各局、會、縣街警署 為二月十六日為皇帝萬壽節屆期舉行慶祝由

訓令 所屬各機關 爲本年建國紀念日應一致舉行慶祝由
訓令 外區各警署 爲發慶祝典禮計劃及標語由
訓令 警務局 爲令誥誠警隊官兵嚴整紀律明定賞罰由
訓令 各村長 爲令整飭村政聯絡情報以肅清治安而謀民福仰遵照由
佈告 全境商民 爲佈告接任視事日期由
佈告 各村鎮 爲佈告請領運靈護照手續由

△內 務▽

呈 省公署 爲具報本縣考取材僱員經過情形由
呈 省公署 爲呈報本縣農會改選會長經過請鑒核由
呈 省公署 爲呈覆三月一日施行新度量衡紀念日請備案由
函 本溪分庭 爲三區白水寺村民徐學禮控前村長謝長恩苛派會款案請收訊由
函 本溪分庭 爲移送王允恭侵佔會款案檢卷連同原被兩造請收訊由
函 各鄰縣 爲請將已成電話路線繪圖擲下以便聯絡由
訓令 各警署 爲令發柞蠶宣傳標語仰張貼由
訓令 農會 爲奉省令轉奉部令配給救濟粉穀數目仰知照由
陳鳳儀等冒銷會款藉端擅罰案行政處分書

△警 務▽

呈 警務廳 爲警務局長常庚堯擬具澈底討伐盜匪辦法並派警察大隊長司乃德督勦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 警務廳 爲時屆春令正值天花流行擬請領痘苗五千人份以便施種由
函 鄰縣 爲本縣派警察大隊長討伐協緝由
訓令 各警署 爲規定槍砲讓受讓與許可呈報書由
訓令 各署隊 爲令知下馬塘警察署遷移連山關日期由
訓令 各警署 爲令填報各署管束及拘留人員調查表由
訓令 各署隊 爲奉發制定地方警察職員人事事務辦理規程轉飭遵照由

佈告 各商民 為將下馬塘警察署遷至連山關由

判單 罰違反槍砲取締規則人屈萬解由

判單 罰違警犯王郭氏孫元升斐孫氏王義等賭耍食物由

判單 罰違警犯楊國秀因病吸鴉片由

△財 務▽

呈 省公署 為呈請滿鐵株式會社買用民地一切賦課應否准予民戶註銷請示遵由

呈 稅務監督署 為遵令調查境內人民典賣田房現在價值請鑒核由

訓令 各村長 為令負責督催民戶完納課賦由

訓令 各村長 為關於官契繳縣報告表之件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各收捐員、村長 為規定收捐員伙食每日國幣一角仰遵照由

訓令 各警署 為令催傳送師講教養兩項基金貸戶以便押追由

佈告 各村民 為佈告迅將康德元年度經帶征田賦掃數完納俾免傳追由

△教 育▽

呈 省公署 為遵令改正本縣學校名稱依式造表報請鑒核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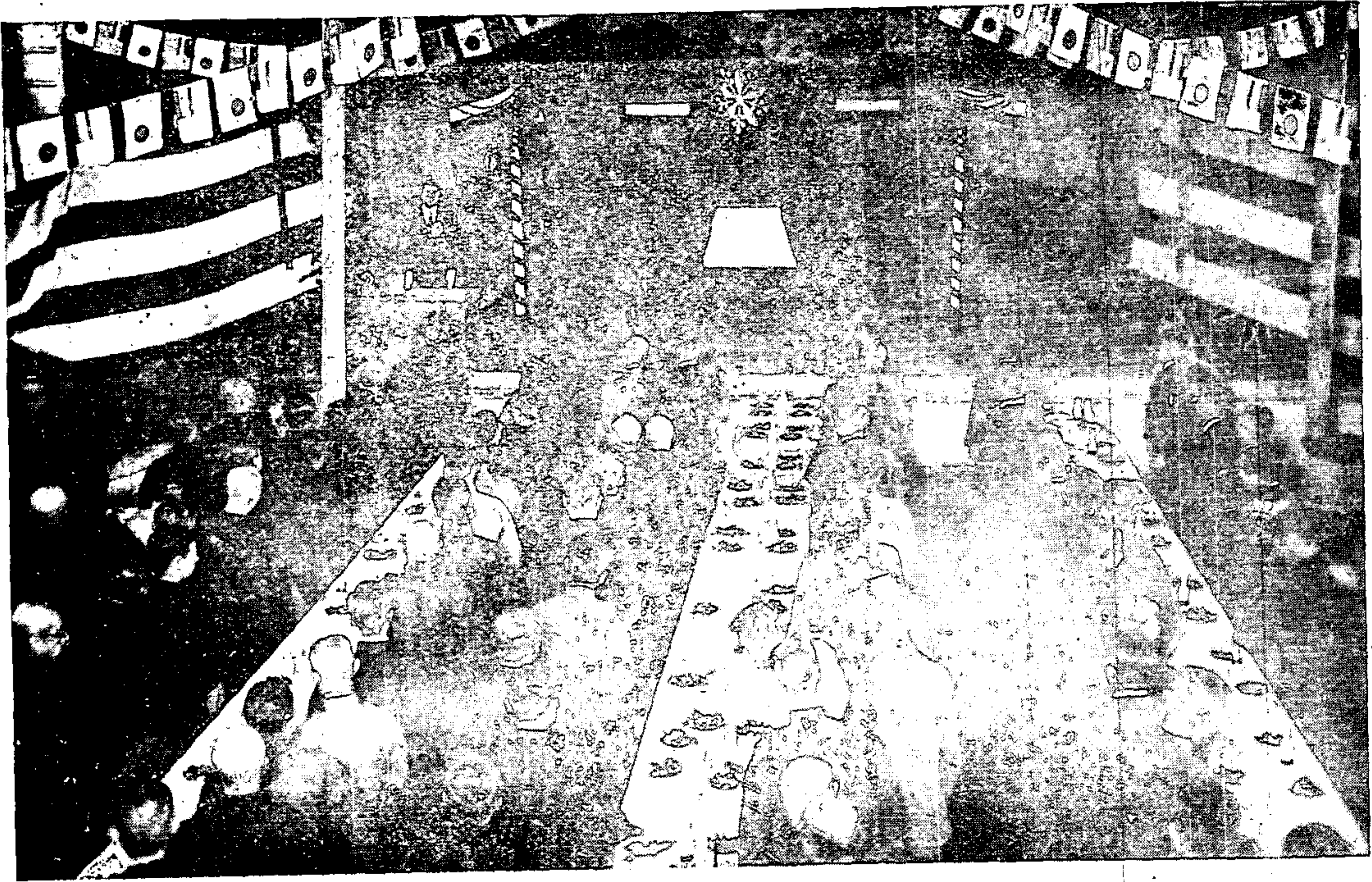
訓令 各學校 為鐵路總局所發員生乘車減價証南滿線亦許通用由

命 令

本溪縣公署職員進退令

本溪縣公署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令

補白—秋夜有感



建國三週
帝制一週
本溪縣祝賀宴

日期 三月一日正午

會場 公會堂

參加者 滿方臣民一五〇名

友方來賓一二〇名

概況

是日公會堂點綴整齊與會者莫不心祝色喜及縣長代理石川參事官致詞時恭述皇帝陛下之偉大起居群皆怵然起敬生奮勉報效之決心既而宴酣嵩呼合聲遠振與爆竹聲雜然相應洵盛舉也



建國三週
帝制一週
本溪縣慶祝典禮

日期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會址 本溪縣公署院內

參加者 滿方臣民暨友方來

賓(三〇〇名)

狀況 時值氣爽天清參禮

衣冠嚴肅於數日裝

璜之縣公署院內如

儀盛大舉行慶祝呼

聲溢乎四壁使滿洲

帝國之意義深入於

人心深處

建國三週
帝制一週
本溪縣游行大會

起迄地點 驛前廣場

時間 三月一日午後

參加團體 滿方一般化裝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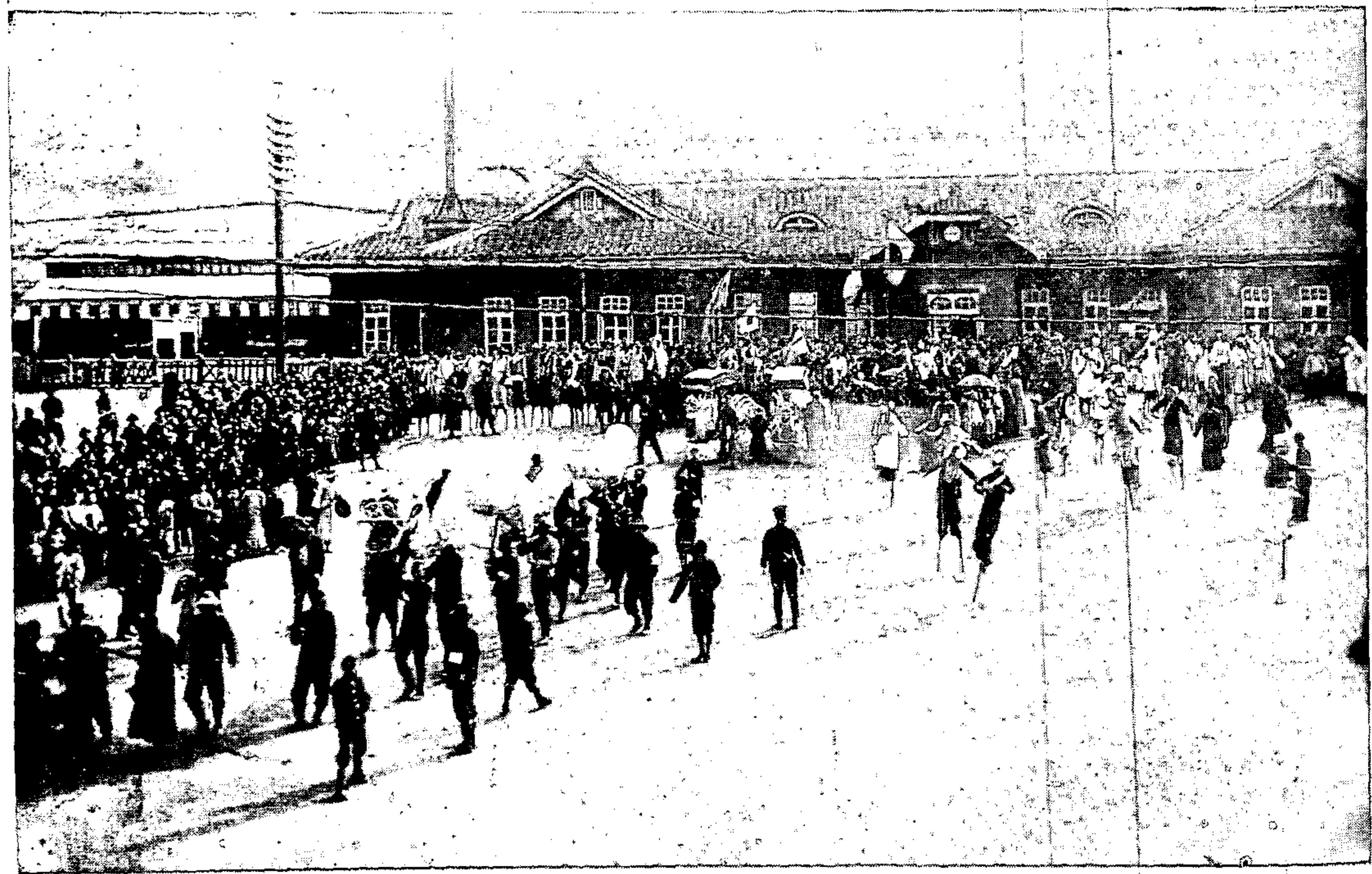
日方各校警察官吏

(三三〇〇〇人)

狀況

參加團體自午刻起先後齊集驛前廣場頗呈繁華之象而行列整齊秩序嚴肅樂聲悠揚旗色壯麗於嵩呼萬歲後開始沿街游行參加者既振刷精神為國祝福而旁觀者亦逸興湍飛與樂昇平而化裝隊中之高脚龍燈秧歌等聯接如長蛇五光十色迄晚九時始行休息慶祝意義於斯推遠

游行攝影(一) 齊集待發之化裝隊





對於村費攤款標準的芻議

王德蔭

賦稅合理化的呼聲，邇來甚囂塵上。中央政府久已積極研究之新稅制的確定，在不久的將來定可見諸實行。這實在是最值得期待的一件事。回想舊政權時代。所有稅法概以聚斂爲能事。至於是否公允，有無漏規，以及納稅人的負擔能力如何，完全置諸度外。所以結果民力凋敝。怨聲載道。而課賦繁重，滯納過多，稅法紊亂，本身亦告無法整理。我新邦肇造伊始。首先豁免雜捐苛稅，與民休息。現更通盤計劃。行將毅然澈底改正。彼時舊有劣稅，悉數剔除。負擔公允。萬衆樂輸。對此政府和民衆雙方的福音，不盡馨香禱祝之至。

可是就農民說，國地賦稅，謹爲負擔中的一小部分。目前的最大負擔。確是村自治費用所攤派的村公費。（普通叫做會花）那麼它的攤派方法是否合理。當這稅制改正聲中，是有研究的必要。

現在各地的攤派方法，有的採屬地主主義，有的按戶口分納，也有按土地和戶口折中派收的，究竟何種適於現在的環境，便民而不擾民。以下做簡單的探討。

任何經費的來源，首先要注意負擔者的財產能力。所以支配的標準，自應依照社會的生產方法。換句話說就應當以社會的生產方法來決定這社會的攤款制度。

自有生民以來，至游牧經濟時代。人類的社會關係沒有十分顯著。並無什麼公共組織。當然談不到公共攤款。迨由游牧生活演進，以耕作土地為唯一生產方法的時候，所謂農業經濟時代。這時住所確定。人與人的關係，日趨繁複。為維持和增進公共的福利，組織了多種團體，遂發生自治費的問題。因為耕地是生產唯一的資本。而耕地的數目又是比較確定的，變動率最低，遂成了公款攤派的標準。村公費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大多數的會花。最初都是按地攤派。直到現在，仍然是最普遍的適用着。

就事實和理論上說。以土地作標準。最初確是合理的。不過攤款既然是須根據負擔者的能力。那麼一村中的土地，決不能是同一生產力。就是同有十畝地的，因為土質肥瘠懸殊而出產量遂相差很大。若納相等的會費未免偏枯。可是現在的習慣。村公費都是按地均攤。很少區分等則。即分等則的，因為各家的地畝肥瘦不同。納糧或攤款畝數和實際耕地面積不符。依照這不實的數目來支配款項，當然不均。這都是不很合理的地方。況且社會演進，由農業經濟，進而為手工業經濟時代。村民的生產方法，不僅靠着耕種，經營各種副業都能收到大量進款。而土地已不復為生產的唯一資本。就像現在利潤制度流行。有錢的人可依放利獲得很大收益。所以一村中土地最多的人，未必是村中大富戶。而一點土地沒有的人家。往往會具有很大的負擔能力。若再照土地支配會花，

實失于公允。因此遂發生按戶納款的辦法。按照各家資產，分列等級收費。一般人叫做門戶錢。這樣一來，則財產愈多，納費愈重。負擔自然公允。

這種方法比較是合理了。可是因為資產的變更率極高。不時變動。在村公所既沒有精確的統計。自不得不靠估計來支配。結果往往就生出負擔失當，和收入實數與原預算數相差過鉅的不良現象。所以有許多地方不願意採取這種方法，寧肯守着屬地主義的老標準。

可是在今日按土地派款，終不免于偏枯，有些地方遂採取複標準辦法。於土地攤款以外，更實行派收幾成的定額門戶錢。以補土地標準之不足。這樣以來既免去有資產無土地的人們脫掉負擔。又免得因資產變動影響收入的危險。在現在說起來，還算是比較一種完善辦法。不過土地攤款和門戶錢各佔的成數。既沒有合理的規定，而門戶費數目過低仍未達到公允化。

以上從歷史的過程，約畧的把現行幾種村費攤款方法叙出。併隨帶着指出各種的利弊。究竟現在應當採用某種方法呢？這便要看各村實際情形。我國幅員廣濶，各村文化程度極不一政。有的交通便利，風氣早開。村中住戶已包有各種職業的從事人員。而僻遠鄉村，還有專靠林牧耕田過活的地方。環境既然不同。就不能有同一的制度。因地制宜。隨時轉圜。既不能拘泥舊慣，又不得墨守成規，要在各地負責人相機處理了。例如本縣村費的分派。是以屬主義為原則。但有些地方於土地之外，按其他資產程度，擬定

寫攤款畝數(空畝)，使照實在土地同樣繳納會花。還有就村內特產，派收村費的。都是使村民負擔，走向公允的途徑。

未後要聲明的。作者學識淺漏，更缺乏相當經歷。所說的未必盡合乎事理。不過當這稅制改正聲中，覺得現在村費的分派辦法，有急切研究使之合理的必要。以免有財有勢的巨戶，逃避負擔。而減輕那呻吟在不公允攤款方法下，完納繁重會花的貧寒小戶之痛苦。如果因爲這篇不高明議論，能夠引起當事者的注意；和富有村制知識者的指正。那便是如願以償了。

專載

祝萬壽節

王悅安謹話

本年二月十六日爲

康德皇帝萬壽節、本縣假湖山樓舉行慶祝典禮、囑悅安代表縣長敬謹致詞、以抒獻頌之忱、

今日爲我

皇上三十歲的誕表、凡吾臣民、既沐深仁厚澤、自應歡騰鼓舞、表示十二分的賀意、並兼此爲御極稱帝後的第一度萬壽節、在歷史過程上、猶其是最有義意很值得一慶的事情、書云：「二人有慶、兆民賴之、」這句話恰好爲我滿洲君民相寫照。

考我建國以至實行帝制、業經三載於茲、逢此古今未有之奇局、設非有大有爲之君主、未有不措置支離而予吾民以若大苦痛者、惟我

皇上、獨能乘機應變、兢兢業業的勵精圖治、外而協和友邦、以固國防、內而實施王道

、以奠宇內、順世界之潮流、應政局之需要、一面進行整頓治安、一面計劃開發產業、無一日不爲我新興國家增地位、無一事不爲我三千萬民衆謀幸福、凡屬血氣之倫、誰不沾恩載德、馨香頌壽我皇萬年者哉、況逢此成壽今節、又承友方官紳熱烈參加、嵩呼之餘、尤深感謝、謹祝
聖壽無疆。

滿洲建國之廻顧與帝制週年之感想

常 庚 堯

溯自辛亥變起、國民黨人、高揭排滿復漢之旗、以號招人民、顛覆政府、袁氏利用機會、鼓惑變亂、以謀帝制、卒致身名俱裂、禍國殃民之種子、於以勃發、嗣後軍閥爭權、擾攘不休、名曰共和、實乃專制、我滿洲天府之邦、民殷國富、張氏乘時竊據、以與中國本部相抗衡、已擁關東王之實權、猶未鑒望、更謀進展。而逐中原之鹿。於是一再興戎。征夫征車。加捐加賦。吾黨人民。受其苛虐者不一而足。蓋元氣之削剝。脂膏之吸收。已殆盡矣。卒至天奪其魄。歸途喪元。乃子繼之。忘親事仇。日以擴充軍實。尋隙鄰封。爲急務。數年之間。金融紊亂。萑苻遍野。徭役繁興。苛斂無已。農村凋敝。不謀經濟之方。商業頹靡。罔思振興之術。三千萬民衆。處水深火熱之中。四五省地面。具陸沈淪亡之象。概彼獨夫。猶不省惕。尙選歌徵舞。卜日卜夜。一般黔首。孰不籲地呼天。望解倒懸乎。幸而天心厭亂。感動鄰疆。友邦日本。出兵弭亂。而發生九一八之事

。嗣則軍閥銷跡、民意重張。善鄰施惠。助成獨立。俾我燦爛之五色國旗。飛揚於滿洲樂土。更得聖明之執政。賢能之百官。以親鄰爲主義。以愛民爲宗旨。舉一切虐民苛政。胥一掃而廓清。務求紓復民力。培養元氣。冀造成樂土之園。此建國以後。帝制以前之設施也。友邦日本本大無畏之精神。抱共存共榮之目的。陳師鞠旅。弔民代罪。壹志于興滅繼絕。甘犧牲而不顧。任責難而弗辭。始則遠邦誚譏。繼則近鄰怨懟。均淡然置之。最終純正無私之態度。乃大白於天下、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帝制實施。其友好之善意。更顯明矣。吾

皇帝之卽位。固由于天意民心。然而友邦之惠助。亦甚可感。我皇帝蒙塵念載。頻履厄凶。待承以禮。轉危於安者。惟友鄰日本耳。始離舊京。終復故土。爲新國之元首。開滿洲之宏基。民慶有君。天相其子。吾儕臣庶。孰不鼓舞歡騰。共祝吾乾德象天之皇帝。與慈愛任惠之友邦乎。

今日距施行帝制洽及一週。吾儕試觀此一年來之情形。與大同元二年相比較。更與軍閥專制時相比較。則政治日趨良軌。人民日趨康途。軍隊愈臻整備。交通愈臻便利。地方雖遭偏災。而產業仍在增益。交涉雖有難關。而邊疆依然安固。他如司法、教育、金融、建築諸要政。莫不革故更新。異常孟晉。豈但軍閥時。遠莫能比。即近三二年來亦莫能京也。溯本追源。良由於友邦相助於外。民衆努力於內。一心一德。共載堯天。爲股

爲肱。同襄郵治。從此日就月將。鄰我協和。滿洲帝國之發達。未可量也。僻邑末陬。恭逢盛典。感想所及。聊申數言。期我國民。矢勵矢慎。勿忘友好。以昌大我滿洲之國家。

欣帝迎制一週年本溪縣聯合青年團發會計劃

今上御極。忽經匝歲。此間爲期離短。而仁政普及全國。聲威播於列邦。應天順人之效。果。已大著於天上。際茲週年。吾等臣民。固虔誠欣賀。而欲隆重紀念者也。我國國基既臻鞏固。則開創時期已告一段落。此後即轉入建設時期。着重於行政教育產業以及其重要事業之發展。似此分頭猛進之偉大工作。自應官民一致協力進行。俾王道樂土之標的。早日實現。故此建設期中之國民、實負有艱鉅責任、而國民中堅份子之青年、其責任尤爲重大、因而如何使現在青年負起各自責任、遂成爲當前問題、茲爲促進全縣青年、覺悟王道下大滿洲帝國青年之立場、督促其向上、俾成國家中堅之模範青年、爰計劃組織本溪縣聯合青年團、草定規約定於帝政週年紀念日、召集全縣各村青年代表、齊集縣公署舉行發會式、一則使帝制紀念之意義深刻化、一則使團員感覺發會日之光榮、而促進其自勉心也、並定於次日、藉縣一校禮堂、開第一次總會、審議規約、指定職員、邀請名人講演、期青年團體、於最近期間、迅速發展、樹立實績、以裨益本溪縣政建設之前途、而爲湖山溪水光、願全縣青年共勉之、

觀艦感言

本溪縣公署警務局警務股長毛羽豐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余等一行萬餘人赴大連拜觀日本軍艦於午前十時抵埠頭十時半出發十一時半登艦余等所乘之艦名曰霧島長約三十丈大可三萬噸有海軍數百名置重砲一飛機三高射砲數門機關槍數架隣艦名金剛較霧島爲大司令官在焉余所乘艦上之海軍見余等至極端歡迎並爲一周旋其一種和謁可親之狀況足以流露言表令人一見而知其爲真正協和午也後二時軍艦向旅順出發一面開始演習則見茫茫大海四無津涯潛水艇忽起而忽落飛行機時高而時低忽而準備防守俾煙作幕忽而施行進攻開槍射擊種種動作無不敏捷誠一強勝國家之軍備也吾人以平素所未聞者而今竟目睹之其榮幸爲何如耶午後六時低旅順口遂下艦回想此次所見日本軍艦之精海軍之強種種設備不禁有所感焉夫世界之大國家之多除日本國外尙有何國之軍艦能使我滿洲國人作如是之參觀哉且世界之大國家之多除我滿洲國人外更有何國人敢入日本軍艦作如是之參觀哉然則日滿兩國關係之密切可以知矣惟日本既以最寶貴之軍艦來令吾人參觀吾人亦當以真正之良心以去對待日本天長日久始終弗渝夫然後有此善鄰有此利器則國防可固外侮可禦豈不懿歟

拜觀友邦聯合艦隊感想文

本溪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長王德蔭

友邦聯合艦隊之聲價，耳之久矣。然仰止有心，拜觀無路，徒付諸企予望之耳。蓋朦朧巨艦，國防所繫，非艦隊中人，不可得與聞其實，遑論拜乘乎。故得見本國軍艦足喜，

區見外邦軍艦爲尤足喜。若此次聯合艦隊，予我輩以空前榮機，得作艙中之客。睹艦隊雄偉之全豹，窺現代神奇之哉術。彼時渤海灣中，舳艫相屬，旌旗蔽空。飛艇翱翔乎雲島表，潛艇出沒於碧波。攻守各極其能。陣容瞬息數變。見所未見之拜乘人，真如置身蓬，對光怪陸離之海市蜃樓，目不暇接，心不暇喜者矣，此種情況，迄今固猶然在念也。得謹將所感，分書於次，

一、東亞和平之天使廿世紀之風雲，已低迷於率土之濱，各先進強國，均擁其已成優勢，在注視發展機會之到來。物阜地大之遠東，久爲衆目所集，國於斯地具有與別強周旋之實力者其惟友邦日本帝國。故遠東和平，胥惟日本是賴，而日本亦認爲責無旁貸，下維持之決心，遠年日俄之役，最近承認我國，胥皆維持和平之一貫精神，蓋仗義疎財者必有可疎之財，而後能仗義。濟困扶危者，必有濟扶之能，而後能惠及困危。不然，妙手空空，何以市義，未能自立，何以立人。日本主持正義，想爲人所共知，而所以能行其主見者則爲軍備之完整。聯和艦隊爲友邦主力之一部，亦即友邦所持以濟困扶危用以維持東亞和平者，謂爲東亞和平之天使誰曰不宜。

二、日滿國防之長城自交通進步，海運大開，談武備者莫不重視海軍。因而一國之要，塞由內地而移於港口。海岸線之長短，一方面決定其國之文化，一方面加其國之國防準備。我滿洲國國基初奠，海軍尙未充實，對綿長之海岸線所恃以無恐者，則爲日滿共禦國防之議定書，然橫斷太平洋聯日滿兩國土爲一片者，則厥唯此艦隊是賴。保我安全

，固我封疆，睹此海上活動長城，顧慮國防之心，可以泰然安矣。

三、日滿協和與我國前途憶我國肇基之初，內則政治甫修，外則疑信參半，乃蒙友邦率先承認，提携之義，固亦昭然。今更遣艦隊，破浪西來，既修國好復，允拜觀。使我朝野，胥睹雄姿。我國艦隊，得所標榜。來日海軍之精進，皆此聯合艦隊之所賜也。觀此則日滿協和，已達進一步之融洽，而我國國運，亦將隨友邦而日昌矣。不禁爲大日本艦隊祝福，而爲我國前途慶也。

觀艦感言

本溪縣公署警務局保安股長趙 恩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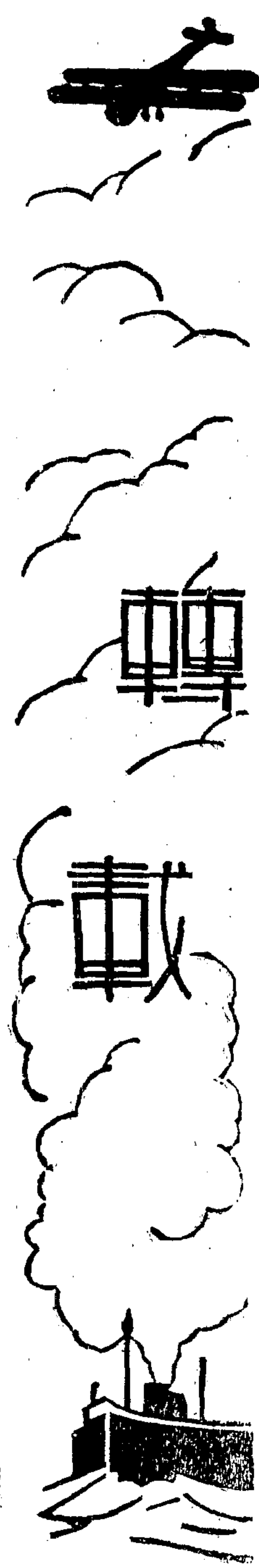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九月之杪日艦隊自國至大連各地人士羣相組團往觀余等亦與焉是日也秋高氣爽天日晶瑩微風送暖水波不興乃集埠頭依班次登輪鼓棹放乎中流靚白浪之茫茫驚綠水之湛湛淵深莫測浩瀚無垠悟海量之宏大知衆流之所朝宗未幾金剛在望霧島前臨於是登艦拜觀棄所乘輪則見夫艦重三百餘噸砲列三十餘門二十層之堡壘高聳霄漢七十隻之戰艦海面浮沉兵士則各執其事懃懃懇懇艦長則發令迅速呼應惟靈好整以暇鎮靜從容忽而潛水艦沉潛於海底忽而飛機隊襲來於空中此攻彼防槍砲隆隆烟幕遮蔽目斷飛鴻驚演習之精奇誠戰術之最工低昂審顧余不禁有所感焉憶當歐戰時期德國之強世無比倫而日以素所訓練之海軍參戰疆場卒驅德人於膠州沾領其南洋諸島一進而列五強之一蓋皆此精銳艦隊善戰之力也且當此勢均力敵方克並存世界之秋苟軍備不實國之存也將何以爲之防而尤欲保持世界之

和平更河以濟其事今者我滿洲建國未久軍備未充四週國防全恃善鄰之援助日軍誠以如此精壯之艦隊抱定共存共榮之念以相維持則我國防之鞏固自不卜可知矣雖然我國民亦宜協心僉力共圖有爲以期不負東鄰之善意也可

參觀大連軍艦感想文

本溪縣商會副會長張玉山

竊維敝人本屬商愚素乏學識於前參加軍艦團員很覺榮幸異常當隨本團乘南滿汽車勢如登雲平順抵連仰觀高樓聳翠俯視街市光華電車爭馳商賈雲集實爲最大名勝之區復到旅順軍港尤得更上一層樓之觀感得瞻軍港之偉大兵艦之巨多海洋之寬濶並有飛機旋繞天空施行海空大演習兵堅器利可勝環球迨乘最大之艦戰霧島丸遨游海上平穩如山更爲平生所不及料也今幸得此遊覽大展心懷暢何如也若非滿洲國之成立施行王道曷得臻此若非友邦大力之援助實行日滿親善曷可得此最良最美之地步感想若斯頌大日本帝國萬歲並頌滿洲帝國萬歲



北滿鐵路國有與路政統一

交通部路政司長 森田成之

此次北滿鐵路讓渡交涉竟告成功、實堪欣喜之至。此舉確似籠罩於大空之雲霧、一旦消散淨盡之概、

查如北滿鐵路之變態的存在、爲向來所未有。欲探究其性質固屬難事、至於其實際的問題之處理、則有愈覺困難之概。

當北鐵讓渡交涉開始前後、在北鐵蘇滿兩國幹部間所發生之各種重大事件、均因上項關係而發生、若試略舉一例於左、例如僅祇一次之試驗的運輸、竟繼續施行至一年有餘未經理事會之承認而公然與其他鐵路從事大規模之連絡運輸、其間又無確實之連絡運輸協定按似此複雜的連絡運輸竟無規定爲之準據、一任當事者之措置、爲之處理、實屬一種奇異之現象、北滿鐵路因之日受損失、即滿洲里直通之遮斷亦以此爲主因也。

再以爲鐵路主要財產價值數百萬圓之車輛、使與其他鐵路交互直通、依照車之輛數處

理其出入之決算且以一同類之車、其一輛之價值往往能相差至十倍之多、今列作同一計算、此乃利用實權者之地位、以謀蘇聯鐵路之利益、北鐵因之蒙鉅大之損失、關於車輛之所屬亦反復發出矛盾之主張、主張北鐵無正規記錄之蘇聯方面之所有權、不返還多數扣留車輛、且有將其運往國外之勢。是等均爲造成綏芬河遮斷之主要原因也。

北鐵爲共同經營之鐵路、應在滿蘇兩國之均等支配下運營之、考其內容無一使吾人滿足、尤其關於鐵路財政方面、滿方等於完全盲目、爲唯一監督機關之稽核局、除每年一度之形式的定期檢查外、其他之監查均被蘇聯方面所拒絕。

在運營方面、蘇聯方面管理局長將運輸政策之重點、置於蘇聯本國猶於鐵路及浦鹽繁榮之上。北鐵的利益殆完全供其犧牲、任其枯竭、此等經營之狀態實超越常理者也。

夫理所當然之兩國職員權限對半之主張、在三年餘以來、亦常引起劇烈之爭執。以上乃世人共知之主要三大事件、其他不合理之點、不勝屈指、不但不易解決、且事務的手段已越出遙遠之圈外、所殘留者僅爲不易期望之蘇聯方面之反省而已。

愛好平和之滿蘇兩國至誠相通之結果、北鐵讓渡協定於茲成立、上項問題一掃淨盡、此乃北鐵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且爲最賢明之方策、誠堪慶幸之至、交涉簽字後同時開始接收、已告確實圓滿完成、此次蘇聯之態度極爲嚴正、頗有大國民之風、令人欽佩不已也、接收式及其他、因蘇聯方面幹部所採取之態度頗爲協調、故極副北鐵讓渡之英斷的趣旨、

今後北鐵成爲國有鐵路之一部、乃連絡貫通歐亞之幹線、確信必能完全盡其不恥之使命、而有貢獻於世界之文化焉、

滿洲國之獨立與友邦日本之援助

凡地域毗連之兩國、其生存必置於緊密難離之相互依存關係之上、此乃自然之理也、就中滿日兩國之關係、素來在文化、民族、政治、經濟上均有先天的特殊性、尤其日本爲確保天與之生存權及樹立東亞悠久之和平起見、自與俄國交戰以來、迄今閱三十年、因暴戾恣睢之中國軍閥的反噬苦肉之奸計、百般隱忍、歷盡艱辛、邁進於滿洲開發及文化向上乃將滿日關係結合爲道義的不可分之楔鎖、然自來蹣跚滿洲專行鬪牆之東北軍閥、內則苛徵暴斂、貪婪無厭、置國利民福於不顧、外則盡量侵犯友邦日本之合理法的各權益、此種秕政、實非以東亞之安寧與人類之共存爲理想之日本所能隱忍者也、是以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所謂滿洲事變之勃發、是即東北政權不獨出諸漠視多年條約之行為、甚至脅害在滿日本臣民之生命財產、其軍隊又擅殺一批日本軍人、終於肆行破壞爲國際交通幹線之滿鐵所有之鐵路、此等暴逆非道之行爲、竟層至疊出、因而日本之關東軍以其職責悠關、不得不向之加以正義之膺懲、於時、張軍閥多年之政權即陡然崩壞、王道滿洲國從而新生焉、

換言之、即張氏政權之沒落不啻天予呻吟於秕政之桎梏下之滿蒙三千萬民以契機、故建設新國家之氣運漲溢於全滿、同年十一月十日、設立自治指導部於奉天、各省紛紛參列於建國大旗之下、新生國家建設之基礎即胚胎於此焉、

自治指導部在其第一號佈告中首先示其方向云

「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更表明其大理想云

「不問爲何藉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重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業……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真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並宣明新政之途徑方向云

「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之中而進行之」

是故在翌年三月一日之吉辰宣言獨立、在東亞之一角、始見王道滿洲國之誕生、夫其建國之理想、則在建國宣言中已宣明之矣、即

「……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醜類、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一

日廓而清之、此天予我滿蒙之人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向前、以圖更始者耳……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歧視、尊卑之分別……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

友邦日本忍苦三十八年之久、孜孜營營而負開發我滿洲民族之文化及經濟建設之任、盡瘁於增進滿日兩民族之福祉與確保東亞之平和、使在滿蒙之聖地誕生燦爛輝煌之新生王道國家、此非歷史的偶然、乃神秘天意之顯示、予滿日兩國之可尊敬之天啓。

日本毅然脫退朦朧無理之國際聯盟、率先承認滿洲國、爲新生滿洲國而傾注以全面的援助、鑑於滿日關係之特殊的史實、此誠可謂當然之事也。

今者我滿洲國建國已閱三周、內則三千萬民衆奮勉努力、外則藉友邦日本之舉國的援助、駸駸乎踴躍於建設之途上、尤其客歲三月一日實施帝制、予以奠定鞏固之國基、建國僅歷三年之短促時期、能遂成飛躍的進展、在古今東西世界建國史上罕見其比、此實爲友邦日本不顧莫大之犧牲及以幾多俊髦有能之人材予我、極力援助我建國創造之偉業所致也、維持東亞之永久和平、且增進人類福祉之友邦日本之友誼、不僅滿洲國三千萬民衆、卽全人類亦須深表感謝者也。

要之、日滿兩國之協力和親、由道義方面觀之、則友邦日本以擁護正義及確保東亞安

寧之大理想、哺育誘導新生滿洲國、乃人類正義之顯現、又從物質的現實方面觀之、則爲適應國家主義經數之世界的情勢、而滿日兩國舉有無相通、長短互補、共存共榮之實之所以、此種兩國和衷提携乃物心兩面相和而不墮於一方的利益、是實可歸結於滿日兩國保持一體同心之骨肉的緊要關係之宿命的因素者也。

滿日議定書之眞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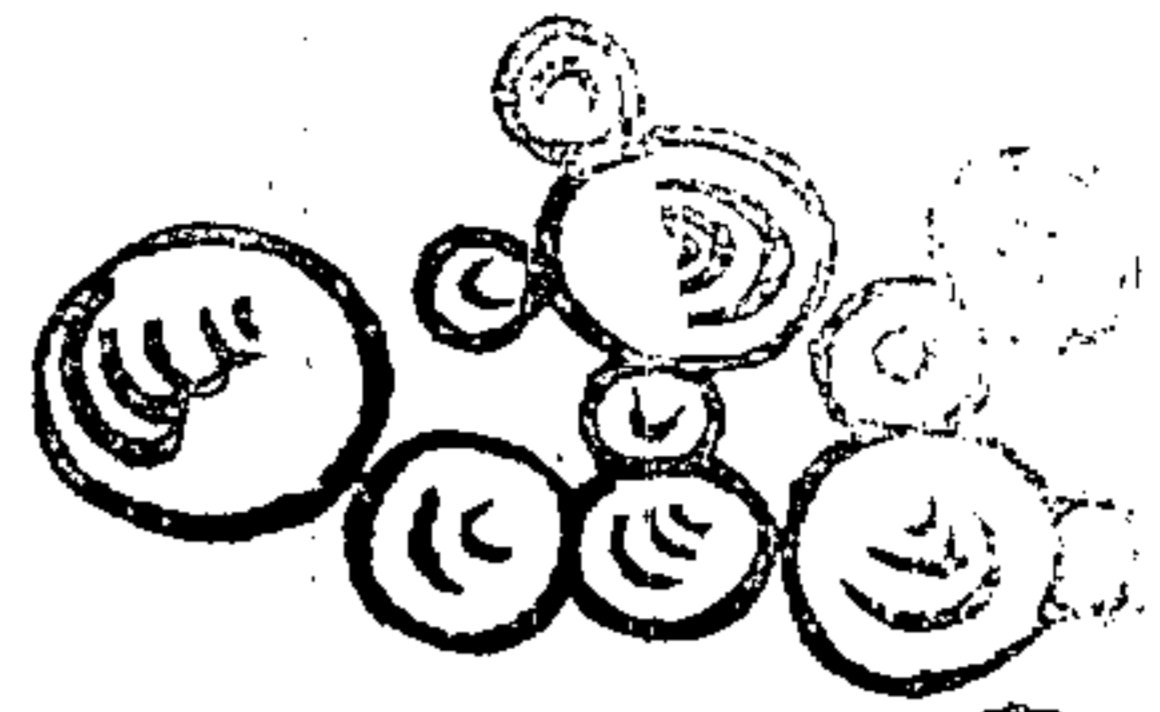
友邦日本自滿洲國以滿洲事變爲機而宣告獨立以來、爲培養哺育此新生之芽起見、不惜重大犧牲而予以援助、終至見滿洲國今日之創業、此實滿日兩國民以順天應時的大義明文之左證也、

雖然世界列強徒以侵略國之污名貶正義國日本、暴言以領土之野心而攪亂平和、每非難日本之行動、但友邦日本立脚於正義、以善鄰之誼、骨肉之情、而援助我新生滿洲國、日本之對我國恰如孟子之所謂「何必曰利、唯在仁義而已」、

當日未脫退國際聯盟之際、日本 天皇陛下所頒詔書中云

「此次當滿洲國新興、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爲除東亞之禍根、保世界之和平之基也」。爲此將日本之悠遠宏大之襟度披瀝無餘矣、

是以一九三三年八月在日本內閣閣議上議決「以滿洲國爲與日本不可分離之獨立國而助長其發達」。同年九月十五日毅然承認我滿洲國、且簽訂如左之滿日議定書、於茲確立兩國關係之牢固不可拔之基礎。



箱

鏢



視察日本教育之感想

(續前)

教育局長 鍾秀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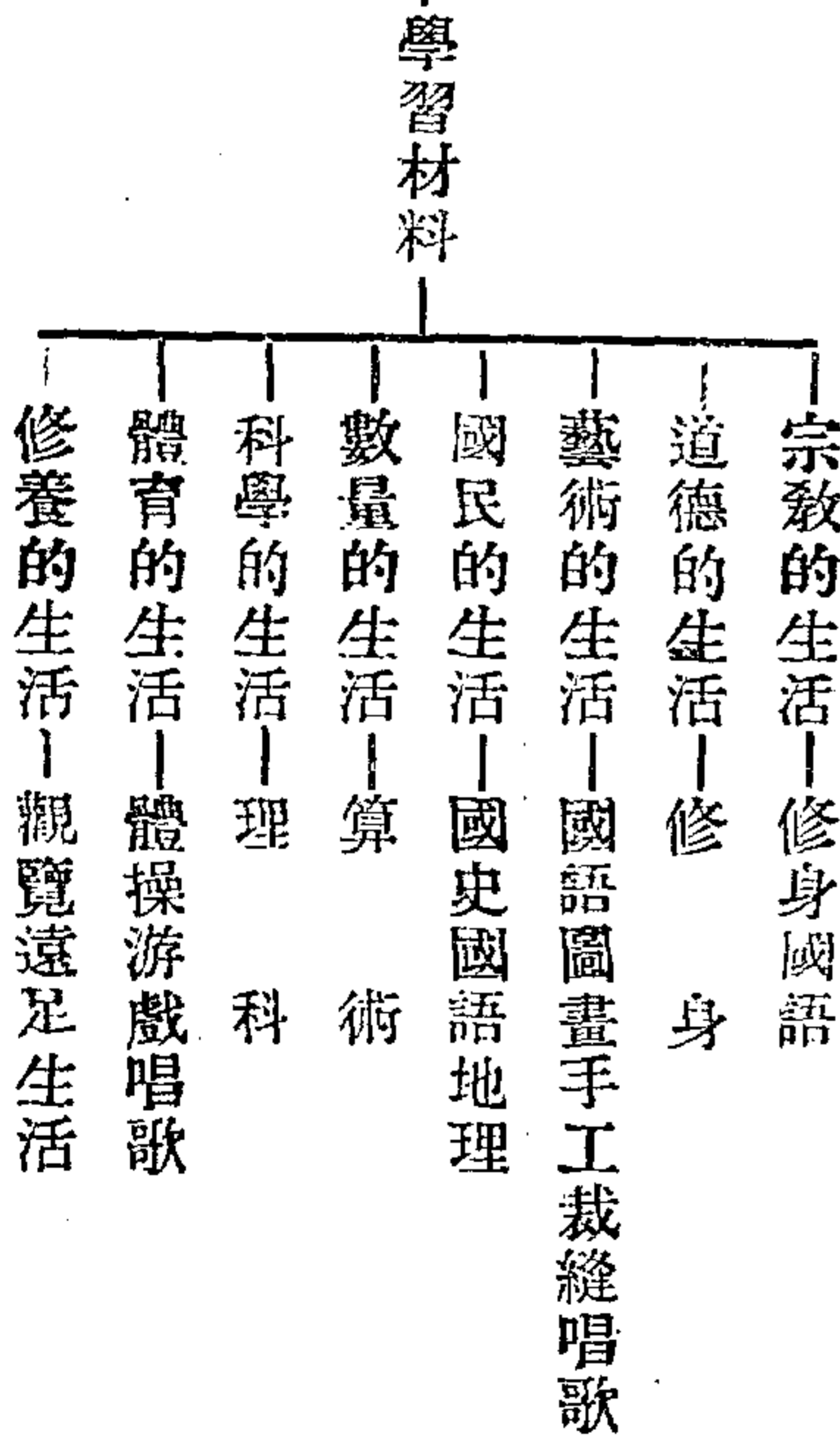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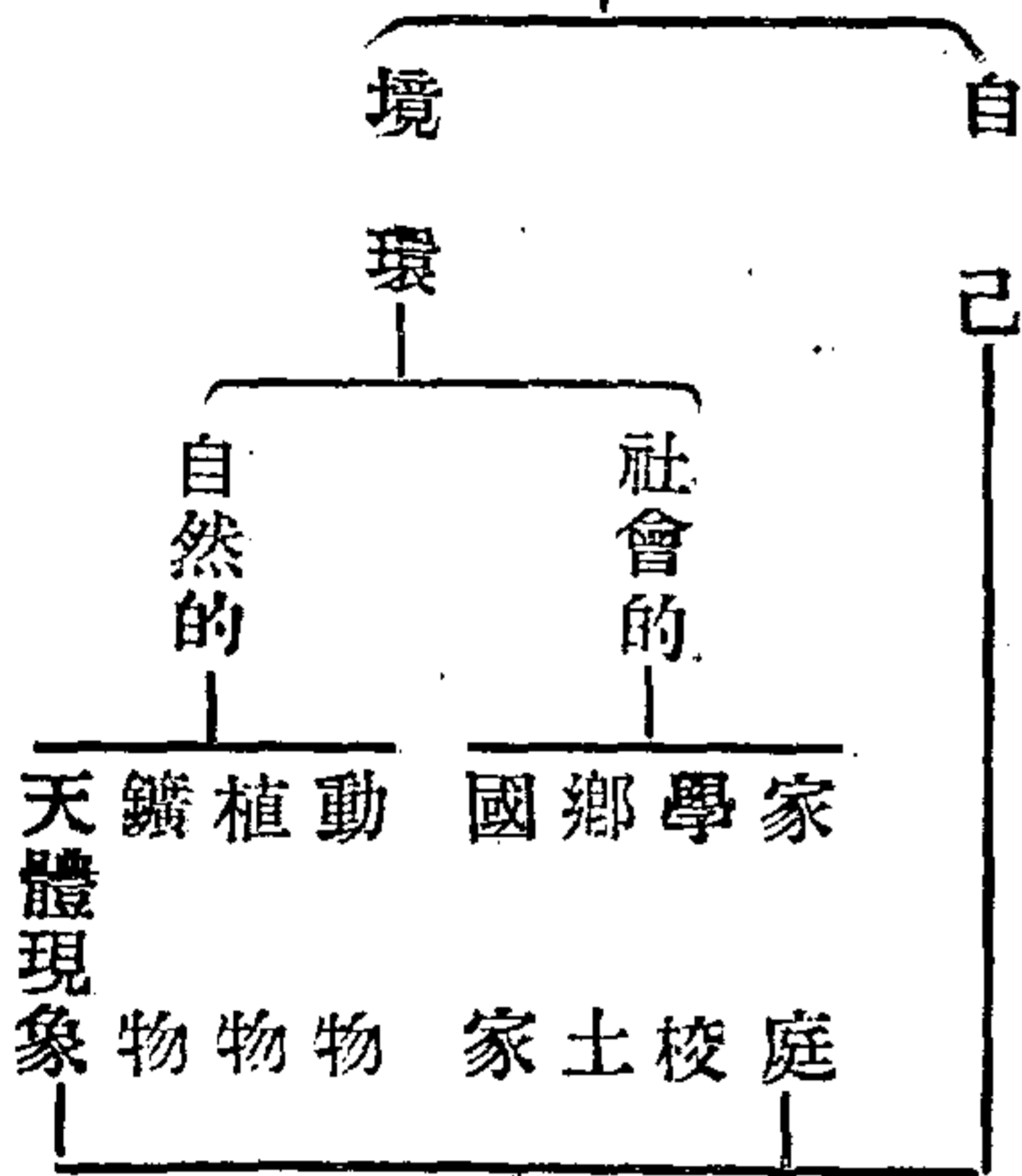
丙、小學教育

一、小學教育 小學教育即國民義務教育修業期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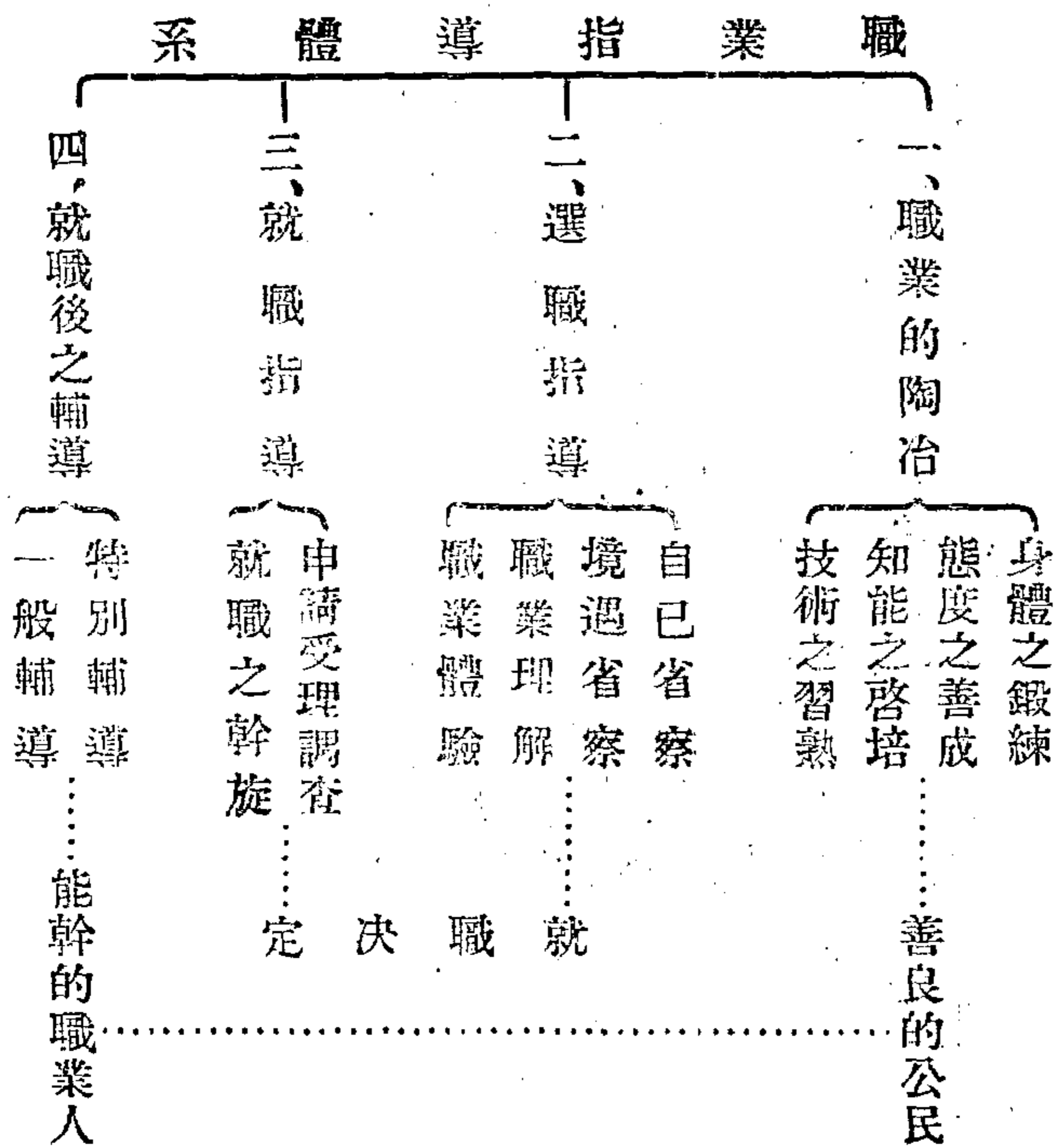
造案臚列於次

為六年凡達學齡莫不入學所以注重普及也如因家境寒微則免徵學費甚或由學校供給伙食者其教授之科目與訓育之標準以養成體健神全自治自立而切合實際生活之國民也茲將東京富士尋常小學校之教科改造案臚列於次

教科改造案的基礎人生



二、中學教育 中學之教授目的率超重于職業方面卒業後除升學外或為社會之指導或為家庭之經理就其高等學校言之修業期限定為五年男女分校男子高等學校除理論課程外或習工業或習商業女子高等學校除理論課程外則習裁縫烹飪洗濯園藝等科茲將兵庫高等學校之職業指導體系略別于次



三、大學教育 大學乃分科教授研究專門學識之教育也故重質而不重量考日本最高學府只東京帝大廣島文科二處耳其設備方面最要者為圖書館試驗室吾等參觀各大學則見學生於課餘之時或在圖書館內閱覽或在試驗室內試驗其自動研究之精神大有歲不我與之勢別府有九州帝大設立之溫泉治療研究所專究溫泉醫治之效力濱松有高等工業設立之無線電研究室專究無線電話無線電照像其專門深究之籌劃殊可效法

丁、社會教育

一、圖書館大概分為二種民衆圖書館廣置普通書報所以灌輸民衆之常識也學校圖書館蒐集專門圖書所以供給學生之研究也如東京帝大之圖書館其辦公人員達百二十人規模之宏大可想見矣

二、博物館採集古代陶器名人書畫歷代錢幣以及天然人工諸物按類分置井井有條所以供民衆之觀察而為考古之資料如上野博物館是也

三、陳列所陳列各種物品如農產農具商品工藝海產古器古物等以備民衆閱覽而起觀感如奈良正倉院御物

陳列所是也

四、展覽會展列某種作品如繪畫凋塑文藝手工等伎一

般觀察者量加品評而改善之如帝國美術展覽會是也

五、公園日本公園最多無論城鄉均有之內置池沼亭臺

銅像碑碣珍禽奇獸百花茂林既有天然之秀麗而又加

以人工之點綴頗足以舒暢胸懷上野公園乃最著名者

也

六、神社內祀往昔賢哲偉人有益于國有德于民者伎民

參拜以表尊崇且寓獎勵後來效忠國家之意如豐國神

社所以祀豐臣秀吉也乃木神社所以祀乃木希典將軍

也

七、古蹟凡與歷史有關之物品及建築等皆極力保存以

響民衆一伎其留意史乘二引其考古興趣三促其發生

觀感如日光可以考察德川時代之史跡鎌倉可以考察

鎌倉時代之史跡也

八、新聞社刊發報章伎人民閱覽以啓其知慧而增其常

識如大阪每日朝日新聞社其消息之靈通印刷之迅速

實社會之指導者

九、週間即規定某時期內注重某事如體育週間電氣週

間犯罪預防週間等而爲間隔之循環伎民衆至期照例

舉行藉以增進其效率也

十、無線電話以聽受器採收各地之廣播報告與新聞戲

劇講演詞曲等所以增進民衆之娛樂常識也于每日早

八時各地均由無線電發出口令做操操健其用途之大

從可知矣

綜上論載日本至有今日純係六十年來教育之功吾國與日

本國體既同邦交尤篤自當取法于彼但教育一事千頭萬緒

何舍何從孰急孰緩不有提要殊費研尋謹擇列于後

一、日本得力于教育在乎學校之聯接社會也學校如學藝

室社會如試驗室如此融洽不生隔閡也

二、日本教育注重勞作學校內備有實習室（即縮形之工

廠與商店）凡木工金工農業商業均由教師指導而作

實地之練習

三、日本教育注重實踐學校內備有作法室（即縮形之社

會）凡應對進退言語動作均由教師指導而作實際之

表演

四、日本女子教育以養成賢妻良母爲目的故學校內備有

實習室凡家政中之炊飯裁縫紡織洗濯均以實物練習

故畢業之婦女均能經理家政也

(至于視查日本歸國後對於本縣教育改善之意見刻

下正在計劃中)

建國三週紀念本溪縣慶祝紀事

甲 籌備情形

新邦肇建瞬經三載實施帝制已逾週年國家之基礎既固國民之福利日多屆茲雙重紀念之期真所謂萬民鼓舞有不能已於慶祝之忱者本署仰體國慶俯納民情爰經聯合駐縣各機關積極籌備於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臨時會議當組織本溪縣慶祝籌備委員會更繼續召開二次幹事會擬預定慶祝事項通令各屬分頭籌備進行一種熱烈氣象已預兆慶祝之盛矣茲將委員會氏名列後

建國三週紀念本溪縣慶祝籌備委員會

員會員名(二月二十一日組成)

委員長 縣長代理石川參事官

副委員長 總務科長王悅安

委員 警務局長 常庚曉 財務局長劉惟一

內務局長 吳玉瑣 教育局長鍾秀崎

法院監督 高 喆 檢察監督 李恩濤

稅捐局長 王昭英 鹽務局長 王中良

森林所長 蘇正誼 郵局局長 苑清海

商會會長 宗玉柱 副商會會長 張玉山

教育會長 李如翔 農務會長 崔兆崙

新聞協會會長 魏英斗 指導官 吉井清之

金融合作社村井理事 協和會水島主事

中央支行經理 賈德襄 街公所長 劉連三

幹事 行政股長 沈權中 技 士 葛菊生

譯 野村增一 文書股長 王德蔭

庶務股長 劉海浚 會計股長 黃崇厚

禮教股長 王殿卿 大隊長 司乃德

縣街署長 王子忱 教育會長 李如翔

協和會水島主事 新聞協會會長 魏英斗

商會文牘 李惟一 醫 士 郭子俊

乙 縣街慶祝事項

一、慶祝典禮

日期 三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場所 縣公署院內

二、參加人員 官民一體暨友方來賓

一、禮 序

- 1 全體入場
- 2 開會詞
- 3 揭揚國旗
- 4 向國旗行敬禮
- 5 御影開幕
- 6 向御影行最敬禮
- 7 合唱國歌
- 8 恭讀建國宣言
- 9 捧讀詔書
- 10 三呼皇帝陛下萬歲
- 11 御影閉幕
- 12 致詞
- 13 祝詞
- 14 三呼大滿洲帝國萬歲
- 15 閉會詞
- 16 散會

一、狀 况

時值氣爽天清參禮者衣冠嚴肅於數日裝璜之縣署院內如儀盛大舉行慶祝呼聲溢乎四壁使滿洲帝國之意義深入於人心深處

三、祝賀宴

一、日 期 三月一日正午

一、會 場 公會堂

一、參加人員 滿方臣民一五〇名友方來賓一二〇名

一、會 序

- 1 入場
- 2 開會詞
- 3 向國旗行敬禮
- 4 合唱國歌
- 5 致詞
- 6 開宴
- 7 三呼萬歲 皇帝陛下萬歲 滿洲帝國萬歲
- 8 散會

一、狀 况

是日公會堂點綴整齊席前敬懸帝室徽章與會者莫不心祝色喜及縣長代理石川參事官致詞時恭述皇帝陛下之偉大起居群皆恍然起敬生奮勉報效之決心既而宴酣嵩呼合聲遠振興爆竹聲雜然相應詢盛舉也

六、游 行

一、起迄地點 本溪湖驛前廣場

一、時 間 三月一日午後零時三十分集合一時開始

一、參加團體 縣街各學校師生警察隊各機關法團一般

市民暨日方各校警察官吏(計三千餘人)

化裝行列

一、狀況 參加團體自午刻起先後齊集驛前廣場頗呈繁華之象而行列整齊秩序嚴肅樂聲悠揚旗影壯麗於嗚呼萬歲後開始沿街游行參加者既振刷精神爲國祝福而旁觀者亦逸興湍飛與樂昇平而化裝隊中之高脚龍燈秧歌等聯接如長蛇五光十色觀者塞途迄晚九時始行休息慶祝意義於斯推廣

二、游藝會

一、時間 三月一日午後六時至九時

一、場所 湖山樓

一、劇目 評戲 大賜福 登殿 三節烈 敗子回頭 鼓書 永慶昇平

一、觀衆 一般市民約二千人

一、狀況 一般市民在開會前已滿實會場首由王禮教股長報告慶祝之意義旋於鼓掌聲中餘興演奏觀衆欣賞之餘莫不共樂王道政治之實跡而共祝國運之隆昌

丙 各區慶祝情形

各警署所在地於紀念日同時一致舉行慶祝儀式及講演

會其狀況大致與縣街同而事變前後飽受災之鄉民茲復覩昇平得享王道政治之幸福其慶祝之熱誠與當時之歡欣較之城市居民實屬有過之無不及云

戊 宣傳情形

除飭各學校文化機關於是日舉行大講演會外更先期印製傳單一千張與中央發來之宣傳品一同分發各區村張貼以使民衆共同了解紀念之真義俾進而與國家協調努力事業之建設早現王道之光茲將縣印標語文字錄下

一、三月一日是滿洲最光榮的日子

一、大滿洲帝國國運隆昌

一、慶祝祝國三週紀念

一、慶祝帝制一週紀念

一、共慶昇平同歌樂土

己、總論

此屆慶祝爲帝制實施後最有意義之慶祝亦爲最盛之慶祝蓋一年來國是大定治安恢復王道政治已步入實施之途程一般國民對於國家之觀念既日益深厚而對我皇帝陛下之信仰與崇敬亦同之日益增高值茲紀念之辰咸中心歡愉官署一倡民衆百應慶祝儀式遂不期然而演成隆重莊嚴之偉觀謹誌顛末用存本溪慶祝之熱忱

法規



▲中央▼

刑事訴訟費用法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為科刑之裁判時應令被告負擔訴訟費之全部或一部

部或一部

因應歸被告負責之事由而生之費用雖為科刑以外之裁判亦得令被告負擔之

第二條 共犯訴訟費用得令共犯人連帶負擔之

第三條 因告訴發提起公訴或提起自訴或其反訴而被告受無罪、免訴或免除其刑之裁判時

告訴人、告發人、自訴人或反訴人有故意

或重大過失者得令其負擔訴訟費用

第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如撤回告訴或撤回自訴或其

反訴得令告訴人、自訴人或反人負擔訴訟費用

認費用

第五條 駁回自訴或其反訴時得令自訴人或反訴人負擔訴訟費用

負擔訴訟費用

第六條 檢官以外者撤回上訴或抗告時得令其負擔

上訴審或抗告審之訴訟費用檢察官以外者

撤回再審時得令其負擔再審之訴訟費

第七條 因裁判而訴訟程序終結時如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應依職權為其裁判

認費用應依職權為其裁判

關於前項裁判以對於該案之裁判上訴或抗告時為限得

聲明不服

第八條 因裁判而訴訟程序終結時如令被告以外者

負擔訴訟費用應依職權另為其裁定但係駁

回自訴或其反訴之裁定同時應定訴訟費用之

負擔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前項但書規定認
訟費用負擔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對於到場之證人每日支給一圓以下之酬勞
費

第九條 非因裁判而訴訟程序終結時如令被告或其
他者負擔訴訟費用應由最終該案件繫屬之
法院依職權爲其裁定

第十五條 對於到場之鑑定人及翻譯人每日支給五角
以上五圓以下之酬勞費
鑑定或翻譯如需要特別技能費用或長時間得支給相當
之津貼

第十條 因偵查而生之訴訟費用以該案件經起訴時
爲限得令負擔之

第十六條 對於證人、鑑定人及翻譯人支給之旅費按

第十一條 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如未定額數時由指
揮執行之檢官定其額數

三等舟車費計算之但有特別情由得按二等
以上之舟車費計算之

依前項之規定由檢察官所定之額數如有不服者對於會
爲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關於前項之異議準用刑事訴
訟法第五百零五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不能計算旅費時按一料支給五分但未滿一
料之零數則不算之

第十二條 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之執行準用刑事訴

第十七條 證人、鑑定人及翻譯人之膳宿費定爲每夜
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對於證人、鑑定人、翻譯人應支給之酬勞
費旅費膳宿費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津貼之額
數由法院或檢察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爲訴訟費用

一、對於偵查或審判傳喚證之人、鑑定人及翻譯人應

第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費翻譯人之酬勞費、旅費、

支給之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津貼

膳宿費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津貼偵查程序
則於起訴之處分以前審判程序則於該審級

訴訟費用之裁判以前如不聲請者不支給之

寬窄等應詳記之)及四鄰之略圖

第二十條 如有前條之聲請時法院或檢察官應即支給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營業人

附則

一、有妨害公安，風俗之虞者或於衛生上認為不適當者

本法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二、有假借他人名義之虞者

本法施行前經傳喚證人，鑑定人，翻譯人於本法施行後

三、依本規則取銷許可後尚未過二年者

到場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飲食店或妓館營業者但依地方情形對於飲食店營業者得附以條件許可其兼業

▲ 本 省 ▼

旅店取締規則

康德二年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旅店者係指旅館，公寓，牛馬店

一、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則之命令時

及小店而言

第二條 凡欲經營旅店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警察

二、無正當理由三個月以上尚未開業或休業六個月以上時

官署許可

一、籍貫，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

第五條 營業人如不能管理其營業時應指定管理人

稱，住所及代表人之住址，姓名)

開具籍貫，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呈請警

二、營業處所，旅店之種類及商號

察官署許可

三、營業用建物之構造，說明書，平面圖(門，窗，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管理人準用之

房間，換氣及煖爐，汽管之裝置，樓梯之位置及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欲增築改築或大部份修理時

應開具第二條第三款之書圖等呈請警察官署許可

第七條 新築，改築，增築或大部份修理完竣時應呈請警察官署檢查之

第八條 住宿價目，食宿價目，寢具價目及房間價目應於開市前呈報警察官署其欲變更時亦同

前項各種價目應揭示於住客易見之處

第九條 營業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官署

一、開市或歇業時

二、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或商號有變更時

三、變更法定代理人時

四、辭歇管理人時

五、僱用或辭退從業人時

六、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前項第五款應開具從業人之籍貫，住址，姓名及生年

月日第六款由家長或家屬呈報之

第十條 營業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准強誘客人

二、非有正当理由不准拒絕客人住宿

三、住宿等級除聽從客人指定外不准供給客人未要求者

四、於有要求面會客人時不准隱匿或拒絕傳達

五、非經客人承諾不得使他人入其客室內

六、如代付人力車，馬車或汽車等車資或代僱車輛時不得額外索費

七、夜間十時後不准於營業所有為歌舞音曲等妨害他客之行為或使他人為之

八、不准使非旅客之藝妓酌婦等住宿

九、未經警察官吏之承認不准收受客人所持物品作為宿食費及其他代價

十、不准使肺結核，癩瘋，性病或其他有傳染性病患者從事營業

十一、營業所應常保持清潔廁所及其他不潔之處所尤應施行消毒清潔法

十二、營業使用之被褥應常使日光消毒被頭應以白布包封每易旅客隨時洗濯之

十三、飲食器皿應使用清潔者

第二章 旅館

第十一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應迅

第十七條 本規則稱旅館者係指每一宿收一定費使人

速呈報警察官署

住宿之職業而言

一、被託典當或出售所持物品時

第十八條 營業用之建築物概應堅美且適於衛生之建

二、如認為携有不合身分之金屬物品或其行跡可疑時

築井應設置太平門

三、所持物品被盜或丢失時

第十九條 客室之構造應依左列各款

四、如認為係逃亡者或意外死傷并傳染病時

一、採光，換氣應充分設備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對於營業人得命令提出從業人之

二、客室相連時應以拉屏，或以磚土間壁之

指定或不指定醫師健康診斷書

三、樓上客室數如超過十五室時應設兩處以上之樓梯

第十三條 營業人之家長，家屬同居人或從業人如有

第二十條 廁所應區別男女并左列各款設備

第三條第一款情事時警察官署得命令其別

一、應有臭氣不能達於客室及廚房之設備

居或解僱之

二、客室數如為八室以上時男用女用應各設兩處以上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得隨時檢查住宿人名簿或旅客數

三、便器應用不滲透質之容器

如認為必要時并得詢問旅客

四、地盤應用磚或其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擬設立公會時應於同規約呈請警務

五、應按設換氣窗

廳長或縣長核准其欲變更規約或代表人時

第二十一條 洗面所如設於客室外應依左列各款

亦同

一、須設於營業室內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得命令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取締上

二、須為排出污水之裝置

必要事項

三、如在客室內設置洗面所時應準前項設備之

第二十二條 如設置浴場時須男女兩別并須依左列各款

一、須有由外部不能透視之裝置

二、生火場所須為防火裝置

三、須第二十條第四款之構造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第二款之設備

第二十三條 廚房設備依左列各款

一、採光，換氣須充分設備之

二、於蠅類生育期間須備紗窗

三、須防止鼠來往棲息

四、須為第二十條第四款之構造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應為左列各款之設備

一、應於營業所門首揭掛記明住址，姓名，旅店種類

及商號之牌匾標燈

二、客室門首應標示室號及定員數（應規定每人平均

為四平方米以上）

三、客室應備痰壺并裝入少量清水

四、客室應備按裝鎖鑰之衣物庫或櫃

五、燈火如使煤油類時應使用金屬性之油壺及有油煙

罩之燈器并為防止墜落傾例之裝置

六、營業所內應設備適當數之消火器或消火藥

七、太平門應揭掛記載「太平門」之標牌夜間須燃準燈

八、由客室通太平門之要路須有指示太平門方面之裝

置

九、沿樓梯及其他重要出入門之處所不准為藏置油類

或設置整理油類之處所

十、在三層樓以上之客室須設置易逃出屋外之避難裝

置

第二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限制警察官署得

依地方情形變通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人應備第一號格式住宿人名簿遇有旅

客投宿出店隨時填記該當欄投宿及出店依

第二號格式於左各款時刻呈報警察官署

一、午前八時以後十時之投宿或出店應於午前零時呈

報之

二、午後十時以後至翌日午前八時之投宿或出店應於

午前十時前報之

雖前項規定如在警察官署距離較遠之處時得於警察官

吏巡邏時呈報之

如係軍隊、學生等團體之旅客得僅將率領人職業，姓名及團體員數如為公務員之旅客得將其公職及姓名記載於宿人名簿，投宿報告及出店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署於取締上認為必要時縱有前條時

間規定亦得限制其呈報時間

第三章 公寓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稱公寓者係指每一月收受一定繕費

或房費使人住宿之業態而言

第二十九條 旅客外宿三日以上及其所在不明時營業人

迅速呈報警察官署

第三十條 營業人應將住宿人之姓名揭示於營業所之

門內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公寓準用

之

第四章 牛馬店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稱牛馬店者係指使牛，馬豬，羊或

其駛者棲宿之業態而言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牛馬店準用

之

第三十四條 牲畜棚及附屬建築物之位置，構造應依左

列各款但經警察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與寺廟，學校，病院，劇場等辟衆集合之處所或與飲水用井及水源池等須留有相當距離

二、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造并附有小斜坡

三、尿池須以不滲透質材料構造之但尿池須設於牲畜棚外周圍高出池面二十糎以上并附設覆蓋

四、糞及其他穢物場須與牲畜棚有相當距離

第五章 小店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稱小店者係指收受房費，材炭費等

各種費用使人住宿之業態而言

第三十六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條之規定於小店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時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家長，家屬，僱人或從業人違反本規則時

營業人不得以非出於其自己指揮而免除處罰

營業人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有管理人時依本規則

適用於營業人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適用之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四十條 於本規則施行時現為營業者視為依本規則已領得許可者同但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其他

與本規則不合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以內改修并呈請警察官署檢查

第一號格式

投宿日期	出店日期	前往宿地	行方	旅行任務	籍貫住址	職業	姓名	年齡	車輛數	牛馬數	客室號數

備考

一、住宿人名簿應於使用前呈請警察官署蓋押檢印使用完畢後應保存二年

二、除牛馬店外勿須記載車輛數及牛馬數

第二號格式 投宿報告 出宿報告

年 月 日 住址 營業者 姓名印

投宿日期	出店日期	前往宿地	行方	旅行任務	籍貫住址	職業	姓名	年齡	車輛數	牛馬數

備考

一、除牛馬店外勿須記載車輛數牛馬數

二、如公寓時勿須記載行方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令第六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乘用馬車者係指供共衆乘用之馬車所稱乘用馬車營業者係指有左列各款

之一之營業而言

一、駕馭乘用馬車業

二、僱用他人駕馭乘用馬車業

三、乘用馬車租賃業

第二條 凡欲為乘用馬車營業者須依前條各款之區別

開具左列各款內之必要事項呈請警察官署

許可

一、籍貫，住址，商號，姓名，生年月日

二、營業類別

三、營業地點

四、所有或使用車輛數

五、租賃價額

六、僱用車夫之工資或劈賬數

凡欲為前條第一款營業者須附呈二寸半身免冠正面像片二張並須與保證人連名

警察官署依第一項准予許可時應發給許可証

第三條 凡欲使用自用乘用馬車其時所有者應開具

本人及車夫，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車輛數呈報警察官署

第四條 非有左列各款者不得為第一款之營業

業

一、十八歲以上六十以下身體健壯者

二、駕使馬匹熟練者

三、詳通地理情形者

第五條 乘用馬車之構造裝置應依左列之限制

一、客席須以革絨或布製之其一人占有座席之寬須在

四〇釐以上

二、座席兩側須設堅固之把手

三、車棚須以革或布製之

四、兩具須用膠布或桐油布製之其裝置以足防雨雪為

宜

五、車須四輪各輪須設擋泥板

六、輪帶須用膠皮或金屬為之輪帶寬須在四釐以上

七、車台須設彈簧

八、於車體前部適當之處須設車夫座席

九、車夫座席兩側須各設足以照明進路標燈一個

十、車夫座席須設音響器

十一、馬韁須以強韌皮革或線繩製之其他馬具亦必用

堅牢美觀者為宜

十二、須裝置制動機

十三、玻璃馬車左右須按設適當之玻璃窗及乘降門

因地方情形或自為特殊構造經警察官署承認時得不依

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凡供營業用馬車非經警察官署檢查不得使

用其經檢查後改造或修理時亦同

第七條 警察官署依前條新檢查乘用馬車時須決定

其定員發給車體檢查證及記號數板

檢查改造修理之乘用馬車時於車體檢查證上應押捺檢

查證印

第一項車體檢查證須訂定於警察官署指定之處記號數

板須固定于車體後部易見之處

第八條 轆車所用之馬非有左列各款並經警察官署

檢查者不得使用

一、軀體強壯者

二、無狂燥惡癖者

第九條 乘用馬車營業如有列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

于五日內呈報許可警察官署如保證人取銷

保證時亦同

一、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保證人時

二、遺失或毀損許可証或車體檢查証時

三、歇業或廢車時

四、僱用或解僱營業管理人時

乘用馬車營業死亡或所在不明時由戶主家族同居或者

保證人依前項之規定須將其事由呈報之

如係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須呈請補發或更正許可証或

車體檢查證如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時須繳還許可証及

車體檢查證取銷其營業許可時亦同

第十條 乘用馬車所有者或使用者於警察官署指定

時日及地點須受其車體及馬之檢查如係車

夫須受身體及被服之檢查警察官署認為必

要時得命其修理或禁止其使用

第十一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營業者於營業中須遵守左

列事項

一、身穿之上衣或外套之背面須表示記號數

二、須保持服裝及車馬之清潔

三、須攜帶許可証及乘車價目表如客有索閱時須提示

之

四、不准飲酒吸烟但於候客時吸烟不在此限

五、不准使定員以外之人乘車但十歲以下者二人視為

一人五歲以下者不在定員內

六、不准使無適當保護之幼兒乘車

七、不准隨意勸誘乘車或無故拒絕乘車

八、不准要求定價以外之報酬

九、不准隨意攬離車夫座席

十、如設有停車場時不准於場外停車

十一、非確定乘客坐定或已下車後不准驅車

十二、不准違反乘客本意無故停車或換車下車

十三、不准違反乘客本意誘向旅館及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除經警察官吏承認外不得裝載左列之物

一、有爆發及其他危險之虞之物件

二、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或有污染病毒之虞之物件

三、污染車體或有遺留惡臭之虞之物件

第十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如遇左列情形應迅速報告

警察官吏

一、運搬物品如認為贓品或違禁物品時

二、有犯罪嫌疑及其他形跡可疑之人乘車時

第十四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須規定乘車價目呈請警察

官署認可其欲變更時亦同但已由乘用馬車

營業公會規定乘車價目呈輕認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五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欲設立公會時應定章程及

代表者呈請警察廳長或縣門認可其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除限定本規則外並得命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如認為乘用馬車營業人違反法令或有碍公安風俗之虞時得取銷其許可或命令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第五條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自用乘用馬車適用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並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自用乘用馬車之車夫適用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如係法人時前條罰則適用其代表者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領有許可為營業者以依本規則領有許可者論但須於三月以內早報第二條各款之事項請領許可証並受車體執馬

之檢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時業經認可所組織之公會以依本規則為認可者論

▲ 本 縣 ▼

冰糕飲料水營業限制事項

- 一、製造冰糕或販賣清涼飲料水營業均須請領許可證
- 二、售賣冰糕及一切汽水冰水所使器具務須常用沸水洗潔蓋以紗布或放置玻璃櫃中
- 三、製造冰糕及各種汽水須用熱水不得使用含有毒質之香料糖精及液污不潔之冰水
- 四、盛貯器須用玻璃杯碗白銅勺若簿鐵捲把之勺易留污銹者不准使用
- 五、售賣冰糕時在年前十時後陰雨天禁止售賣
- 六、管業人身體衣服務要潔淨併須經警察官署檢驗無病領有檢健證
- 七、擺設攤床或布棚須不妨礙交通
- 八、准許營業期間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 九、認為有害衛生時警察得禁止製造或販賣

公 債



持維會童子團等印信咨交前來縣長當即接篆視事除交代文件俟接收清楚再行呈報並分報外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

呈 省公署 為再請委用劉海浚為本署總務科庶務股長由為呈請事案查本縣前報庶務股長李鳳書辭職遺缺擬以調查員劉海浚接充一案當奉

△ 總 務 ▽

呈 省公署 為初堤屬官歸任日期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查本縣屬官堤健太前于大同元年十二月休職入營當經具報在案茲該屬官已服畢兵役於康德二年三月六日歸縣照常任職理合將該員歸差日期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

呈 列憲 為報到任接篆視事日期檢同履歷請鑒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人字第五六號任命狀內開任命王蔭椿代理本溪縣長此狀等因奉此縣長遵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馳抵本溪縣公署即日午刻准前任縣長陳蔭翹將木質印信一顆文曰本溪縣公署印暨小官印一顆文曰本溪縣長之印併本溪縣治安

鈞署指令奉總人第一二七號略開李鳳書辭職應予備案至遺缺應俟新任縣長核定後再呈核奪等因奉此縣長到任後考核該員資歷均屬相符而服務成績優良且自轉勤庶務股長以來歷時三月徵諸輿論及參事官考核咸稱克盡厥職綜核以上情形以之實任斯缺定能勝任愉快所有再請委用劉海浚為庶務股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三份備文呈鑒核准予委用實為公便

呈 省公署 為報建國紀念本溪縣舉行慶祝狀況檢同

各件請鑒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通令奉總第一六四號之二為本年建國紀念日應一

致舉行慶祝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聯絡駐縣各機關組織慶祝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同時轉令各警察署屆期一體舉辦更爲使紀念深遠起見創辦本溪縣聯合青年團于建國日舉行發會式所有預定慶祝諸事項當經以次分別隆重實施併據各署先後早報經辦情形到縣茲將慶祝經過彙誌完竣除各文化機關經辦事項暨青年團組織狀況業經另文具報在案外理合檢同慶祝紀事暨照片各三份備文報請

鑒核彙轉施行 (慶祝紀事從略)

函各機關 爲三月八日舉行建國殉職慰靈祭徵求誄

輓由

逕啓者案奉

奉天省公署冬電轉奉

民政部訓令爲三月八日在國都舉辦建國殉職者慰靈祭各地方應一致嚴肅舉行等因奉此敝署遵經邀同各機關租成建國殉職慰靈式典本溪縣委員會籌備進行在案惟念我國肇建歲逾三週所有殉職人員概係國而忘家舍身爲公既屬功在鄉邦自宜隆此祭典爰敢徵求各界祭詞輓聯用彰烈績而慰英魂如蒙贊同祈將文件先期賜下俾便安置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貴查照爲荷

函民政部總務司 爲送帝政紀念月刊文稿由

逕覆者案准

貴司民總發公函第一一六號徵集帝政實施一週年紀念特

號月刊稿囑照送等因茲經擬就兩篇相應送請

查收爲荷 (文稿從略)

局、會

訓令 各警察署 爲發新式公文紙樣式仰遵照辦理

村、校

以昭整齊由

爲通令事查列憲公文用紙近來大都更新所有縣屬各機關自應隨之更易茲經依照中央格式製定新式公文用紙隨令頒發仰於舊存用罄時即一律改用新式早紙其紙張大小以本署所發尺寸爲度不得隨意伸縮至附繕之件亦仰酌核情形儘力使與早紙大小相同(例如切之類亦可改用單頒紙不必拘泥舊摺)以昭整齊而示劃一除分行外合檢式樣一份令仰該所核即便照辦切切此令

計發公文用紙一份

訓令 各局、各會 爲本年二月十六日爲 皇帝萬壽節

縣街警察署 屆期舉行慶祝由

爲通令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元電內開本月十六日爲

皇帝陛下萬壽節各市縣應一體舉行慶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辦并轉飭商民懸旗誌賀爲要此令

訓令 所屬各機關 爲本年建國紀念日應一致舉行慶

祝由

爲令遵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轉奉

民政部箴代電開查本年建國三週年實施帝制一週年紀念之日全國各地應一致舉行慶祝以昭隆重等因奉此除由本署聯絡縣街各機關共同組織慶祝籌備委員會進行一切事宜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訓令外區各警署 爲發慶祝典禮計劃及標語由

爲令遵事查本年建國紀念日地方應一致慶祝情形業經奉令轉知在案惟慶祝事項須酌核各該地情況自行擬定除典

禮一項必須舉行更聯絡學校開市民講演會外其餘均可隨意辦理關於所要經費概由自行籌措樽節開支茲將縣方典禮計劃抄發一份俾資參攷併檢同標語一百份仰分發張貼以廣宣傳除分行外合令該署長即便遵辦此令

訓令警務局 爲令誥誡警隊官兵嚴整紀律明定賞罰由爲令遵事查靖匪衛民原屬警察天職賞功罰過本爲治軍正軌我縣值災歉之餘農村凋敝民不聊生若非勦除匪患使農安于野殊不足以養物力而蘇災黎本縣長到任伊始深以小醜跳梁四境未安爲慮所幸審閱情報並無大股悍匪以我充實警力官兵如能用命不難指日蕩平方今凍解風和土馬精壯正出動勦捕時期仰告誡警察隊全體官兵振奮精神共以除暴安良爲職志整飭紀律明定賞罰青紗期前一鼓作氣肅清境內殘匪以免坐悞時機養癰成患重爲斯民累也本縣長論功從寬剔過惟嚴據實考核言出法隨決不稍存客氣其轉飭一體遵照勿稍忽懈切切此令

訓令 各村長 爲令整飭村政聯絡情報以肅清治安而

謀民福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村政之良否直接關係民衆之福利進而影響縣政之前途此牧民者之所以積極講求村政無或忽漫者也我

縣值災歉之餘農村困窘民力艱難本縣長到任伊始目擊心憂正力謀繁榮之策所有接濟民食節省物力振興實業更生農村諸方案自當勉盡棉薄督同所屬以次繼續實施俾仰體

日午刻接任視事除分別呈報並咨令外合亟佈告闔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王道愛民之旨下副羣衆嗚嗚之望惟念治本之圖首重治安

佈告 各村鎮 爲佈告請領運靈護照手續由

現在四野未靖小醜跳梁深以爲慮然審閱情報並無大股悍

爲佈告事查邇來地方平靖氣候和暖縣內居民遷移靈柩來

匪以我警團實力如能官民協心不難指日蕩平已令警隊大

署呈領護照者屢見不鮮惟對於搬運靈柩手續多未澈底了

張討伐限期肅清在案特恐匪性狡猾此擊彼竄避重就輕散

解致稽時日當事人與官府均感不便茲將搬運靈柩章程擇

聚靡常非官民緊密聯絡跟踪躡擊莫收澈底肅清之效自茲

運靈柩章程

通令日起仰各村長念職責之關重顧災黎之艱難奮勉從心

一、搬運靈柩人應先取具妥實舖保呈報該管警察署查驗

刷新村政舉凡應興應革事項均須切實進行而尤須以除暴

後由警署轉呈縣署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安良爲職志對勦捕中之警團務期妥予協助遇有匪訊立即

二、運靈人須按下列各款呈列

據實呈報以便早日殲滅殘匪而速王道樂土之福利若或玩

1、運靈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所及與死者之關係

忽公務敷衍職責一經查覺定行議處其怠于情報隱匿匪人

2、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行動者更以通匪論罪不稍寬假本縣長隨時考核厲行賞罰

3、致死之病症或其他原因以及死亡之年月日

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令該村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4、停柩處所裝運日期及運往地點

佈告 全境商民 爲佈告接任視事日期由

三、運靈護照應貼印花稅票一元

爲佈告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人字第五六號任命狀內開任命王蔭椿代理本

呈 省公署 爲具報本溪縣考取村僱員經過情形由

溪縣縣長此狀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十九日馳抵本溪縣署即

△ 內 務 ▽

爲呈報事查本縣各村長前經本署一律改選並實行訓練業經呈奉核准在案嗣以各村僱員爲處理村公所文書唯一人員與村政進行上有切要之關係自非舉行考試不足以選拔適當之人材前經通令由各村長遴選品行資歷相當之人保送三名或二名全縣一百村共計選送投考人員二百五十一人於十二月十六就國文公文舉例及口試三項科目嚴行考試擇優錄取結果正取一百名備取五十名唯錄取僱員爲求人地適宜先儘各該本村委派但酌量情形亦得互相調委除按考取名次業已分別委派到差服務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

呈 省公署 爲呈報本縣農會改選會長經過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竊查本縣農會定期改選業經呈報在案茲于二月二十一日全縣農會會員計有一千六百六十九名齊集到縣當日由本署遴員監視之下依法票選完竣結果以崔兆崙得票最多當選爲會長次多李志恒爲副會長其餘劉惟一等十七名選爲評議調查勸導書記庶務會各職員除已榜示知照外理合檢同選舉名冊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

呈 省公署 爲呈覆三月一日施行新度量衡紀念日請

講案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奉實工字第二一七號之二訓令檢發度量衡宣傳標語飭仰遵期切實宣傳等因查此案前准權度局來函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全縣同時舉行新度量衡宣傳大會並備函逕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聲覆伏乞

鑒核施行

函 本溪分庭 爲三區白水寺村民徐學禮控前村長謝長恩苛派會款案送請訊辦由

逕啓者案據三區白水寺村民徐學禮等呈控前任村長謝長恩村副張慶芳等苛派會款合謀偽造詐財等情到縣當將原被兩造傳案訊明錄供附卷唯查此案關係司法範圍相應檢卷函送

貴庭查照傳訊並希將處結情形見覆爲荷

函 本溪分庭 爲移送王允恭侵佔會款案卷連同原被兩造請收訊由

逕啓者案據四區東台溝村民代表陳殿禮修德鈞等控村副王允恭侵佔會款冒收煙土並捏造借據請予查辦並請追令倒還會款等情到縣當經令據該管警署調賬傳送來案唯事

屬司法範圍自應依法核辦相應檢卷一宗賬十本連同原被
兩造一併送請

查收訊辦結果見覆為荷

函 各鄰縣 為請將已成電話路線繪圖擲下以便聯絡

由

逕啓者案查敵縣長途電話刻已裝設完竣唯

貴縣之電話設施狀況不詳請將已成未成之電話線路繪具

詳圖擲下以便聯絡而免阻碍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為荷

訓令 各警察署 為令發柞蠶宣傳標語仰張貼由

為令發事案准全國柞蠶絲公會聯合會發來柞蠶宣傳標語

若干張等因到縣除分發外合亟檢同標語令仰該署長即便

遵照分發各村廣行張貼以資宣傳而重蠶業切切此令

訓令 農務會 為奉省令轉奉部令配給救濟糧谷數目

仰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奉民行第一二六號之二五內開准民政部總務

司長電以本溪縣救濟糧谷業經決定茲配給包米九七三石

高糧一、二五二石合計二、二二四石不日即可運往該縣

以俟運出之時再為電知仰遵照配給要領切實辦理為要此

令附發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糧辦法等件奉此令行照抄

附件令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各項辦法從略)

本溪縣公署行政處分書

原告宋國財 四十七歲 本溪三區岔路子村人 農

王殿榮 四十九歲 同

黃道忱 三十五歲 同

宋國錄 四十七歲 同

被告陳鳳儀 三十九歲 本溪三區岔路子村人

曾充村長現任 村副

王洪寬 四十歲 同 村董

艾昌茂 未到

右列原被告因冒銷會款藉端擅罰案經本署訊明處分如左

事實暨理由

被告陳鳳儀充村長時經手收支會費查核款數大致尚無不

符唯攤派會費不按屬地主義竟按鋤張攤款而每張鋤反合

地四十二畝此種辦法決難容認村公所之組織雖有村董然

概係義務並不支薪迺該村竟巧立明目擅置百家長三人且

均按月支薪如宋國財王洪寬等數人建國後歷年支款不下千元顯係合意橫領不能認為合法此外王德才沙成寶等均因細故被罰既有王述虞劉慶祥經手過付且據三區警署查實取結是其藉端擅罰毫無可疑被告對官發賬簿向不遵令使用而煙土補償金一百四十元又未依正當手續為煙戶發還均屬不合至被告兼營小本營生苛派食糧化抵會費其剝削取巧自屬難免基上理由除該村攤款應採屬地主義所有百家長一律取消外被告陳鳳儀村副應即撤差並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三項處罰金參拾元其私罰之款九十元暨被告王洪寬與原告宋國財等橫領之款（指百家長不當所得四百八十元）如數為村會倒還合行處分如上

宋倒三百八十四元

王倒九十六元

△ 警 務 ▽

呈 警務廳 為據警務局長常庚堯擬具澈底討伐盜匪辦法並派警察大隊長司乃德督勦情形 報請鑒核由

為呈報事案據警務局長常庚堯簽呈為簽報事竊查本縣自事變以還盜賊蠶起民不聊生迭經討伐迄未絕迹近為黃錫山朱海樂等幫又復勾結多匪到處綁捐災餘黎民曷堪當此若不及時肅清轉瞬青紗帳起為害勢必更烈茲經擬具澈底討伐盜匪辦法一份責成警察大隊長司乃德督隊出勦由出發日起限期兩月將全縣匪患肅清逾限無功即將該員撤免除令行警察隊及分函守備隊憲兵隊外理合檢同討伐辦法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縣長到任伊始深以多匪為慮該局長所擬辦法核尚可行除指令認真督飭澈底討伐務將匪患肅清以安閭閻外理合檢同討伐辦法一份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次大舉討伐難免匪人不向外縣逃竄應請分別令飭撫順興京遼陽三縣注意防堵並一面咨請安東省轉令鳳城寬甸桓仁等縣飭屬嚴防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計呈抄匪辦法一份

本年第一次討伐計劃

本溪縣警務局長常庚堯擬具澈底清除縣內匪賊辦法

查本溪匪賊勢力最大者惟黃錫山竄擾最久者亦惟黃錫山

該匪世居第一區興隆山關於縣境山嶺道路既非常熟悉而

其先人累代爲匪對於號招力量亦非常強大所以老北風朱海樂等幫莫不仰其鼻息隨其轉移現在欲求澈底解決縣境之匪患勢須先由清除該匪入手茲將討伐辦法詳陳如左

查從前每次討伐在未出發以前即將討伐日期限定如十日或十五日在此期限以內或正向匪人追擊或僅與匪人接觸或尙未見匪人行踪或將詢得匪人所在往往於必須奮鬪之際而以討伐日期屆滿遂即中止進行以致匪人散而復聚去而復來此正如病者就醫將一見效即要撤藥其病不免復發數年來之匪患未清泰半以此茲擬派警察隊一個中隊由大隊長督勦先從昔錫山起跟踪追擊一面派遣妥靠偵探隨隊搜集情報一面揀派幹員在隊後實地考察討伐是否出力到處有無騷擾隨時由該員報縣核辦至指導官不必隨隊督勦可擇適中地點指揮一切討伐時日不必如從前十日八日零星限制一總由警察大隊長出發日起以兩個月爲期屆時務將全縣匪人肅清如果限滿無功即將討伐官長撤免至於在此討伐期間內士兵倘太疲勞可由其他中隊更換無論如何更換決不間斷討伐如此辦法經過一個月後則匪人自無立足之地矣至於討伐有功或勦捕不力者應按另擬賞罰辦法分別賞罰

以上即最近澈底討伐盜匪之計劃

呈 警務廳

爲時屆春令正值天花流行擬請領痘苗五千人份以便施種由

爲呈請事竊查時屆春令陽氣上升正值天花流行之際亟應施行種痘預防是以擬請領痘苗五千人份溜精十五磅藥棉十磅無料施種以防傳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函 鄰縣 爲本縣派警察大隊長討伐函請協緝由

逕啓者茲以漸屆夏令正是胡匪蠢動之時敝縣爲肅清計派警察大隊長司乃德率隊討伐勒限兩個月肅清縣境內賊匪誠恐此擊彼竄難收澈底肅清之效相應函請

貴縣查照派遣警隊於接壤處一體協緝俾免逃竄實紉公誼訓令 各警署 爲規定槍礮讓受讓與許可呈報書

爲令遵事查民槍讓受讓與呈請發給許可執照一事各警察署所呈報者非手續錯誤即遺漏調查茲由本署依據槍礮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規定製訂呈報書式藉期適合手續而免紛岐各該署長以後遇有槍械讓與事項務須依式填送呈報書

資 產 概 況

略 歷

有 無 前 科

有 無 神 經 病

受 讓 人 目 的 必 需

事 由

有 無 交 給 匪 徒 及 其

他 不 逞 分 子 之 虞

保 證 人 是 否 永 住 且 有 一

定 生 業 暨 可 靠 之 信 用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許 可 適 當 否 之 意 見

附呈保證書一併像片二枚

訓令 令各署隊 為令知下馬塘警察署遷移連山關日期由

為訓令事案查下馬塘警察署前以與守備隊辦事提使起見業經遷移連山關在案茲據該署長張忠芳呈稱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警察字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飭將下馬塘警察署於三月一日遷移連山關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一日將下馬塘警察署遷至連山關街租賃前自衛團總隊部舊址計佔用草房五間至於內部設置尙未就緒正在整理間除仍照常辦公及分別函令外理合將下馬塘警察署遷移日期具文報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隊、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警察署 為令填報各署管束及拘留人員調查表由

為令遵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司第三〇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廳對於各署管束及拘留人員等有調查之必要合行規定表式檢發該廳局遵照慎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於本年一月份起依照令發表式按

月填報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 各署隊 為奉發制定地方警察職員人事事務辦理

理規程轉飭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奉警人第三四號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人字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民政部第九五五號令發制定地方警察職員人事事務辦理規程一份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規程照抄於左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抄規程令仰該廳、縣、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規程一份令仰該署、隊、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規程一份

計開

地方警察職員人事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條 省長辦理從事警察事務官吏之進退賞罰時

須依警務廳長之稟請其具呈民政部大臣時

亦同

第二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任免或擬轉請從事警察事務之委任官時須呈請省長受其承認

務之委任官時須呈請省長受其承認

第三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任免從事事務之委任官待遇職員時須即呈報省長

遇職員時須即呈報省長

第四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命從事警察事務之薦任官出張管外或許可旅行管外時須請呈省長受其承認

出張管外或許可旅行管外時須請呈省長受其承認

其承認

第五條 依第二條乃至第四條縣長或警察廳長之呈請須經由警務廳長

請須經由警務廳長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布告 為將下馬塘警察署遷至連山關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下馬塘警察署長孫憲章以連山關守備

隊長意思請求將下馬塘警察署遷至連山關以期辦事捷便

等情當經呈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奉警發第二三八四號指令核屬可行惟

下馬塘附近治安仍應不得疏漏設立警察分署或派遣警隊

駐守務須妥帖維持為要等因奉此正擬分別辦理間適據下

馬塘驛長砂川惠良村長周文英等聯名呈稱下馬塘驛為安

資要衝邇來附近各村疊遭匪搶掠綁仍請將警署保留以

資鎮懾等情前來復經與連山關守備隊一再確商結果決定

於康德二年三月一日將下馬塘警察署遷至連山關至下馬

塘驛於警署遷移同時成立警察分署以資兼籌併顧用安日

滿人心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

此佈

本溪縣公署判單

違反槍礮取締規則人屈萬斛

住批 本溪縣第一區唐家庄子村人

職業年齡 業農 年三十二歲

違反事實 訊據該屈萬斛供稱於民國年間持有日槍一

枝經民父屈德亮領有槍照一紙大同元年春

季賣與梨樹溝住民房進財並未報銷大同三

年一月間警察署調查槍礮時本擬呈報村長

因地方不靖迫令民戶購買槍枝以作防身之

用當時民買得本村住民張海濤洋礮一枝擬

作頂替等語

處罰援用條例

查該犯將槍轉賣他人事先既未呈報官署註

銷事後復竟故意以洋礮頂替殊屬有違定章

當按暫行槍斃取締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則除將洋礮沒收外並從輕處罰國幣十元以示儆戒此判

○八號回示照准當遵令訊釋並處罰國幣五元以示薄懲罰款照繳開釋此判

△ 財 務 ▽

違 警 人 姓名 王郭氏孫元升
斐孫氏王 義
住址 菜市

違警事實 以該犯王郭氏於月之七日在家與鄰佑斐孫

呈 省公署 為呈請滿鐵株式會社買用民地一切賦課應否准予民戶註銷請示遵由

氏等以紙牌賭要食物被縣街警察署拏獲送懲覆訊無異當按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一欸從輕處罰王郭氏國幣九元斐孫氏孫元升王義等三名口各捌元計三十三元罰款照繳開釋此判

本 溪 縣 公 署 判 單

違 犯 人 姓名 楊國秀

年 歲 五十一歲

住 址 菜市

違犯事實 該犯人楊國秀所稱因患時疫有友人劉玉書

由小賣所買煙少許令其吸食止痛正吸之際被私緝官查獲等語當以該犯因病吸煙情有可原曾經簽請可否由局從輕處分茲奉一五

奉天省公署 鑒核示遵施行請呈

呈 稅務監督署 為遵令調查境內人民典賣田房現在

價值報請 鑒核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八五五號令開將人民典賣田房契稅標準價格應另行調查按照現在價值據實列表送署以便改核等因奉此

遵即飭屬調查明確斟酌地方情形依照前式查填竣理合檢
表備文報請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 現在典賣田房價格表一份

區	別	房屋類別	每間現值 國幣數	土地類別	每畝現值 國幣數	備
城	廂	樓房	二百元	基地	八十元	
		瓦房	一百元	園地	八十元	
		磚草房	七十元	上則地	六十元	
		草房	五十元	下則地	三十元	
		土平房	四十元	城地	二十五元	
一六區		瓦房	五十元	園地	七十元	
		磚草房	四十元	上地	四十五元	
		磚平房	三十五元	中地	三十元	
		草房	三十五元	下地	二十元	
七區		土平房	二十五元	荒地	七元	
		瓦房	四十元	基地	十五元	
二三四五八區		磚草房	三十元	園地	四十元	
		中上地	三十元	中上地	二十元	

考

磚平房	二十五元	下地	十五元
草房	二十五元	城地	十元
土平房	二十元	山荒	五元

訓令 各村長副為令負責督催民戶完納課賦由

為令遵事案查催收辦法規定各村長副與收捐員負同樣催

收責任曾通令各村遵辦在案茲查各村村長副對於催收捐

賦日久生懈竟有漠不關心視同分外甚則藉詞託故代民戶

以推搪不日外出未歸即日貧窮無力繳納似此規避責任殊

堪痛恨自此次通令後仰各村長副對於收捐員令傳各戶務

必督促團丁星夜傳催勿使民戶借故推拖倘再仍前敷衍

一經本署查出或經收捐員報告定行嚴懲決不寬貸其各

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 各村村長 為令關於官契繳縣報告表之件仰即

遵照辦理由

為令行事查關於官契繳縣報告表辦法之件除照本署第九

一七二號令辦理外並應依照左列各項辦法令仰該村長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本署第九一七二號令發第二表式除收該樣作廢應按

附表月終填報外其餘仍照前令辦理

一、查表准予依式查填造送不得刪改或附皮每至月終應

即呈報不許延誤

一、查十二月已逾多日各村官契繳縣表仍未報齊殊屬非

是應按附表限文到三日迅即造送如已報者始准備查

但未報者不得再延

一、無論某月雖無收入亦須收表內填一無字呈縣不得因

無收入即行不報

附發官契繳報告表一份(從略)

訓令 各村村長 為規定收捐員伙食每日國幣一角仰

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各區收捐員逐村征收捐款日用伙食責由該員

自備不准要求村會供給等情會屢次通令在案茲查各收捐

員伙食確由該員自備但日需若干究無明令規定似無所遵

員伙食確由該員自備但日需若干究無明令規定似無所遵

循本署斟酌地方情形日以普通食品為標準不准索要米面
按照現在糧價每日規定國幣一角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令
該員、村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因奉此合行佈告一體週知仰爾農民務於最短期內掃數完
納以免傳追勿違切切此佈

訓令 名警察署 為令催傳送帥講教養工廠兩項基金

貸戶以便押追由

呈 省公署 為遵令改正本縣學校名稱謹依式繕清具

表報請

鑒核示遵由

為令催事案查帥講教養工廠兩基金貸款前已訓令遵照通
知書所定日期催繳在案茲查已過期多日該署長未能將各
項貸款催繳又未能將各貸戶送縣殊屬玩忽仰於文到日趕
速將各貸戶傳送來縣以便押追倘再遲延定即究辦其各凜
遵勿違切切此令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一月十一日奉教學字第八七號訓令關於奉部令飭改
正學校名稱抄發改正式樣令仰遵辦具報一案奉此遵即依
照式樣改正竣事理合繕具請表備文呈報恭請

佈告 為佈告迅將康德元年度經帶征田賦掃數完納俾

免傳追由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為佈告事案奉

奉天省長

奉天稅務監督署第一三七號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現值舊歷

計早送改正學校名請一覽表一份（附後）

臘月正農民休息富裕之時各該縣對於應征康德元年及帶

訓令 各學校 為鐵路總局所發員生乘車減價証南滿

征各年度民欠田賦應即切實嚴厲督徵以重國稅一面將人

線亦允許一律通用由

民應及時納稅之義務詳細佈告週知俾免觀望並責成各村

為令知事案奉

長副等努力協催務期掃數完納按月依限報解以裕庫藏除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勿得玩忽是為至要此令等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學字第八五號內開為令知事據教育廳
案呈准

文敎部學務司函開敬啓者茲准鐵遂總局旅客三四第五號 本局請領者似此不合希爲禁止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四之六二函譯開查本局指定學校請領減成收費乘車証事 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第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校知
 應向各該管官廳呈請例辦在案惟近查各學校尙有直接向 照此令

奉天省本溪縣改正學校名稱一覽表 康德二年

原 名 稱	改 正 名 稱	備 考
縣立師範講習科	本溪縣立本溪師範講習科	
縣立初級中學校	本溪縣本溪初級中學校立	
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現已改辦本溪縣立本溪女子職業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縣立大堡兩級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縣立大堡女子兩級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縣立太子河沿兩級小學校	
第一區千金溝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一區區立千金溝兩級小學校	
第一區苑家莊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朴家灣村立苑家莊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高台子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第一區區立高台子兩級小學校	
第一區紅臉溝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紅臉溝村立紅臉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火連寨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火連寨村立火連寨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下牛心台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第一區區立下牛心台兩級小學校
第一區臥龍村區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臥龍村立臥龍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彩家屯區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彩家屯村立彩家屯兩級小學校
第一區徐家莊區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唐家莊村立徐家莊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朴家灣區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朴家灣村立朴家灣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打魚堡區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打魚堡村立打魚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奚家堡區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奚家堡村立趙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威寧營區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威寧營村立威寧營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高家堡區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奚家堡村立高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張蠻溝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高台子村立張蠻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梨樹溝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梨樹溝村立梨樹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白石砬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朴家灣村立白石砬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李家窩棚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高台子村立李家窩棚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舊孩嶺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高台子村立舊孩嶺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上牛心台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上牛心台村立上牛心台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小孤山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打漁堡村立小孤山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敬家屯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鄭家屯村立鄭家屯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西三家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西三家村立西三家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三會廠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西三家村立三會廠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三王坎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三王坎村立三王坎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大濃湖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大南溝村立大濃湖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南三家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南三家村立南三家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上孤山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上孤山村立上孤山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興隆山村立第十五小學校	本溪興隆山村立興隆山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大南溝村立第十六小學校	本溪大南溝村立大南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梁家屯村立第十七小學校	本溪梁家屯村立梁家屯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老鶴溝村立第十八小學校	本溪唐家莊村立老鶴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密溝口村立第十九小學校	本溪威甯營村立密溝口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平安嶺村立第二十小學校	本溪奚家堡村立平安嶺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唐家堡村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本溪三王坎村立唐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大峪溝村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本溪三王坎村立大峪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小堡村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本溪打魚堡村立小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姚家灣村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本溪打魚堡村立姚家灣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大陽村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本溪南三家村立大陽村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城子溝村立第廿六小學校	本溪南三家村立城子溝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奚家堡村立第廿七小學校	本溪奚家堡村立奚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老鶴砬村立第廿八小學校	本溪上牛心台村立老鶴砬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新孩嶺村立第廿九小學校	本溪高台子村立新孩嶺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賽梨寨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二區區立賽梨寨兩級小學校
第二區朴家堡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朴家堡村立朴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三官閣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蜂蜜砬村立三官閣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小市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第二區區立小市兩級小學校
第二區泉水河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泉水河村立泉水河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香磨堡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朴家堡村立香磨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上山城寨區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上山城寨村立上山城寨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觀音閣區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小市村立觀音閣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朴家堡區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第二區區立朴家堡高級小學校
第二區三官閣區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第二區區立三官閣高級小學校
第二區下山城寨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上山成寨村立下山成寨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謝家歲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謝家歲村立謝家歲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青石嶺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謝家歲村立青石嶺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達官寨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上山成寨村立達官寨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磨石峪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磨石峪村立磨石峪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域廠堡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久才峪村立城廠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久才峪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久才峪村立久才峪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東山堡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泉水河村立東山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富城峪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賽梨寨村立富城峪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譚家堡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蜂蜜砬村立譚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蜂蜜砬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蜂蜜砬村立蜂蜜砬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三架嶺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謝家崴村立三架嶺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錯草峪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久才峪村立錯草峪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胡家堡村立第十五小學校	本溪胡家堡村立胡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青山背村立第十六小學校	本溪蜂蜜砬村立青山背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張家堡村立第十七小學校	本溪小市村立張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腰堡村立第十八小學校	本溪泉水河村立腰堡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櫃子石村立第十九小學校	本溪磨石峪村立櫃子石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化皮峪村立第二十小學校	本溪久才峪村立化皮峪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馬皮匠溝村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本溪小市村立馬皮匠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城溝村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本溪上山城寨村立城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礦洞溝村立第廿三小學校	本溪蜂蜜砬村立礦洞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大岔溝村立第廿四小學校	本溪久才峪村立大岔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前川村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本溪胡家堡村立前川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賽馬集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三區區立賽馬集兩級小學校
第三區四方拉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四方拉村立四方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岔路子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岔路子村立岔路子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溫洞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溫洞村立溫洞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賽馬集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賽馬集村立賽馬集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草河掌區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草河掌村立分水寺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白水寺區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白水寺村立白水寺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崔家房區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第三區區立崔家房兩級小學校
第三區套岫峪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套岫峪村立套岫峪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岔溝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南乾溝村立岔溝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草河城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草河城村立草河城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黑峪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黑峪村立真武廟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四棵楊樹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四棵楊樹村立四棵楊樹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紅石砬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賽馬集村立紅石砬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草河掌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草河掌村立四座窩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北乾溝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北乾溝村立張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南乾溝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南乾溝村立南乾溝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紅蟻溝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紅蟻溝村立艾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雙嶺子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岔路子村立雙嶺子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獐毛草甸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四棵楊樹村立獐毛草甸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喜鵲溝村立第十五小學校	本溪溫洞村立喜鵲溝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下佟家堡村立第十六小學校	本溪黑峪村立下佟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碗口砬村立第十七小學校	本溪四方拉村立碗口砬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玄羊砬村立第十八小學校	本溪岔路子村立玄羊砬子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城廠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四區區立城廠兩級小學校
第四區東營房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東荒溝村立東營房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小峪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大陽村立小峪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田什夫溝大堡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第四區區立田什夫溝大堡兩級小學校
第四區南台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才子窩溝村立南台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杉松河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杉松河村立清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南孤山區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藍河峪村立南孤山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荒溝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東荒溝村立荒溝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馬家城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馬家城村立馬家城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才子窩溝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才子窩溝村立周廚子溝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田什夫溝口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田什夫溝大堡村立溝口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全家堡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全家堡村立全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八盤嶺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全家堡村立孔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八楞樹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八楞樹村立八楞樹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域廠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城廠村立城廠女子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南台山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城廠村立南台山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石墻溝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東台溝村立石墻溝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東台溝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東台溝村立東台溝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謝家歲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杉松河村立謝家歲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窪子嶺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大陽村立窪子嶺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滴塔堡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大陽村立滴塔堡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胡家堡村立第十五小學校	本溪八楞樹村立胡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近邊寺村立第十六小學校	本溪馬家城村立近邊寺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趙家窪村立第十七小學校	本溪杉松河村立趙家窪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藍河峪村立第十八小學校	本溪藍河峪村立藍河峪初級小學校
第四區南營房村立第十九小學校	本溪南營房村立南營房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望城崗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五區區立望城崗兩級小學校
第五區高力營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第五區區立高力營兩級小學校
第五區泥岔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泥岔村立泥岔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富家樓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富家樓村立富家樓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法台堡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法台牛系堡村立法台牛系堡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小夾河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小夾河村立小夾河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偏嶺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泥岔村立偏嶺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清河城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羊草峪村立清河城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望城崗西溝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望城崗村立望城崗西溝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小甸子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小甸子村立小甸子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西蘇戶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西蘇戶村立西蘇戶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羊草峪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羊草峪村立羊草峪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中寨子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中寨子村立中寨子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東蘇戶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東蘇戶村立東蘇戶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流响哨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馬家溝村立二道河子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灣柳河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小甸子村立灣柳河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趙甸子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富家樓子村立趙家甸子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英守堡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小甸子村立英守堡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戲房溝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望城崗村立戲房溝初級小學校
第五區三家子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小夾河村立三家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邊牛菜堡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六區區立邊牛菜堡兩級小學校
第六區南松木堡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松木堡村立南松木堡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達貝溝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達貝溝村立達貝溝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下達力街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高家堡子村立下達力街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响山子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响山子村立响山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上石橋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石橋子村立上石橋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下石橋區村立第七學校	本溪石橋子村立下石橋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下平台區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平台子村立下平台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張其寨區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第六區區立張其寨兩級小學校
第六區上平台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平台子村立上平台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侯家屯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侯家屯村立侯家屯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高程寨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响山子村高程寨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歪頭山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松木堡子村歪頭山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北松木堡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松木堡子村立北松木堡子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塔峪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達貝溝村立塔峪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岱金峪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侯家屯村立岱金峪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黃木廠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張其寨村立黃木廠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大黑貝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達貝溝村立大黑貝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腰堡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張其寨村立腰堡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紅旗溝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平台子村立紅旗溝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燕家溝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高家堡村立燕家溝初級小學校	
第六區達子堡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侯家屯村立達子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橋頭區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現已改爲本溪橋頭商會私立初級小學校呈准在案
第七區白雲寨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白雲寨村立劉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寧家寨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寧家寨村立高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思山嶺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紅廟子村立思山嶺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三台子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三台子村立三台子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橋頭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第七區區立橋頭高級小學校	

第七區金家堡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白雲寨村立金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石河寨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西石河寨村立朝陽寺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下白雲寨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白雲寨村立房身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嶺上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白雲寨村立嶺上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紅廟子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紅廟子村立紅廟子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甬子峪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甬子峪村立甬子峪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楊木溝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三台子村立楊木溝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東石河寨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東石河寨村立東石河寨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戴家堡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寧家寨村立戴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黃柏峪村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紅廟子村立黃柏峪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梨溝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本溪寧家寨村立梨溝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孟家窪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本溪寧家寨村立孟家窪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金坑村立第十三小學校	本溪東石河寨村立金坑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賈家堡村立第十四小學校	本溪寧家寨村立賈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七區大台溝村立第十五小學校	本溪西石河寨村立大台溝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下馬塘區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第八區區立下馬塘兩級小學校
第八區連山關區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第八區區立連山關高級小學校

第八區祁家堡區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吉祥峪村立祁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太平山區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太平山村立太平山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上萬兩河區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上萬兩河村立顧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廟溝區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廟溝村立廟溝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東石哈寨區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東石哈寨村立東石哈寨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中萬兩河區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下萬兩河村立中萬兩河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長嶺子區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南坎村立長嶺子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南坎區立第十小學校	本溪南坎村立南坎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連山關村立第一小學校	本溪連山關村立連山關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臥龍溝村立第二小學校	本溪臥龍溝村立下臥龍溝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下萬兩河村立第三小學校	本溪下萬兩河村立河坎子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吉祥峪村立第四小學校	本溪吉祥峪村立吉祥峪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西石哈寨村立第五小學校	本溪西石哈寨村立闖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大高嶺村立第六小學校	本溪東石哈寨村立大高嶺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秀實溝村立第七小學校	本溪秀實溝村立沈家堡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南黃柏峪村立第八小學校	本溪黃柏峪村立黃柏峪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西萬兩河村立第九小學校	本溪西石哈寨村立西萬兩河初級小學校

第八區上臥龍溝村立第十小學校
 第八區背陰汀村立第十一小學校
 第八區祁家歲村立第十二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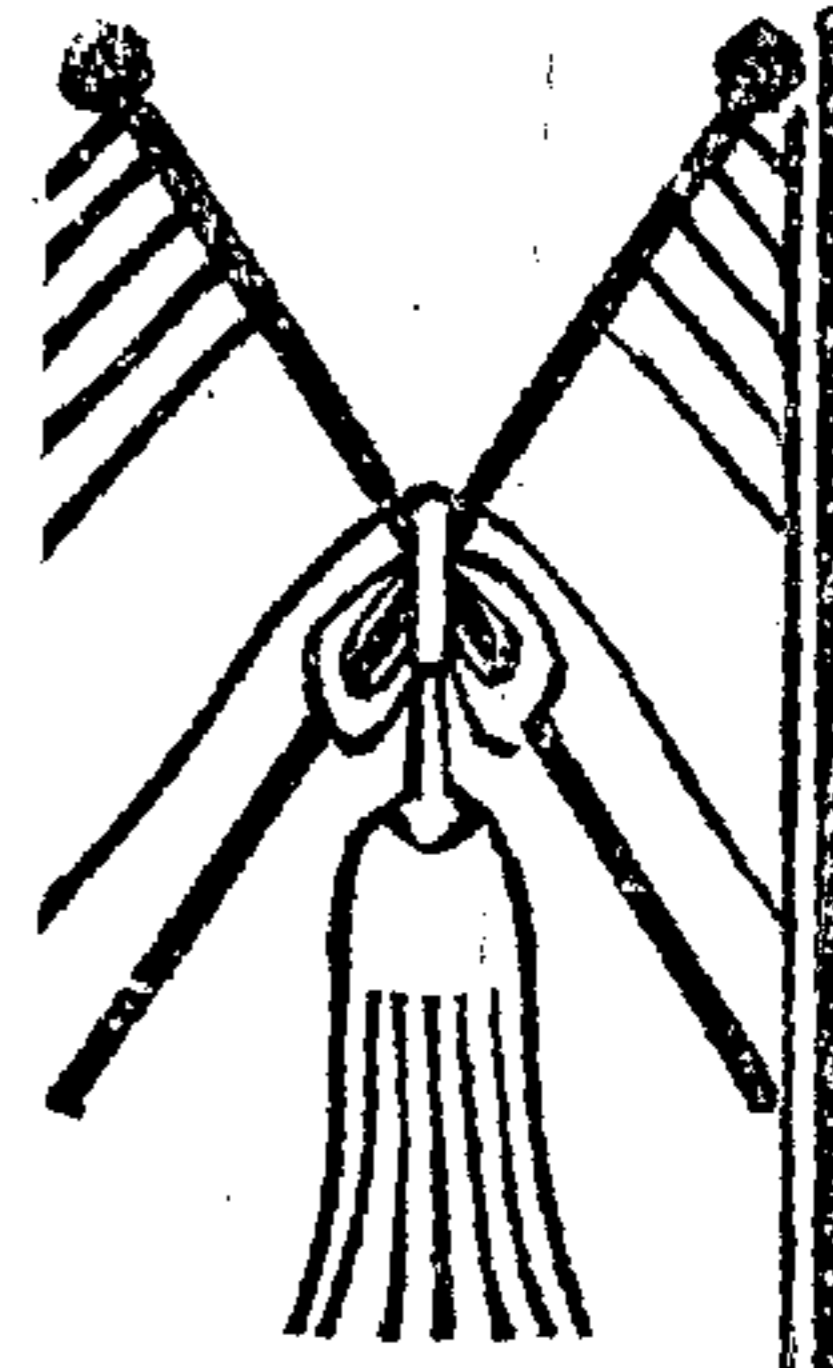
本溪臥龍溝村立上臥龍溝初級小學校
 本溪下馬塘村立背陰汀初級小學校
 本溪連山關村立祁家歲初級小學校

補 白

秋夜有感 庚堯

風煙變態慨滄桑
 山水留人意興長
 秋雨漸催紅樹老
 清颿初動白雲忙
 月明野寺松聲細
 琴譜虛窗客夢涼
 忘却人間炎熱苦
 陶然一枕想羲皇





命令



本溪縣公署職員進退令

一月份

茲委李芳慶爲本署財務局水利助理員此狀

總務科科員隋乃齡依願解職此令

總務科辦事員徐日朝依願解職此令

總務科科員魏世勛依願解職此令

茲調文書股科員金廣山在庶務股辦事此令

二月份

茲委陳宏毅爲本署總務科科員在文書股辦事此狀

三月份

內務局行政股長沈權中依願解職此令

本溪縣公署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令

一 月 份

茲委謝成增爲本縣第四區杉松河村村副此令

茲委譚慶祥爲本縣第四區八楞樹村僱員此令

茲委董兆溶爲本縣第二區蜂蜜砬村僱員此令

茲委王貴新爲本縣第四區窪子嶺村第十三校學董此令

茲委史彥齡爲本縣第一區打魚堡村僱員此令

茲委齊常玉爲本縣第八區下萬兩河村僱員此令

茲委陳俊卿爲本縣第八區南坎村村長此令

茲委張寶田爲本縣第八區南坎村村副此令

茲委王振海爲本縣第六區響山子區立第五校學董此令

茲委王鳳麟爲本縣第三區白水寺村僱員此令

茲委宋永昌爲本縣第三區四棵楊樹村僱員此令

茲委謝吉恩爲本縣下馬塘警察署南坎分所長此令

茲委關春慶爲本縣第一區梨樹溝村僱員此令

茲委郭枝芳爲本縣下馬塘警察署連山關分所長此令

二 月 份

茲委關微明爲本縣第七區甬子峪村僱員此令


茲委崔東閣爲本縣第六區松木堡村僱員此令
茲委王鳳宣爲本縣第一區高台子村僱員此令
茲委趙永福爲本縣第二區山城寨村村副此令
茲委張殿祥爲本縣第二區胡家堡子村村副此令
茲委關巨彥爲本縣第一區紅臉溝村村長此令
茲委楊春波爲本縣第一區威寧營村僱員此令
茲委周述孔爲本縣第八區下馬塘村僱員此令
茲委張國棟爲本縣第三區南干溝村村副此令

三 月 份

茲委王忠山兼充本縣下馬塘保團總此令
茲委郭樹清爲本縣下馬塘保副保長此令
茲委吳廷山爲本縣下馬塘保副團總此令
茲委闞玉恒爲本縣第八區西石哈寨村村長此令
茲委陳樹寬爲本縣第八區南坎區立第十校學董此令
茲委張廣爲爲本縣第六區響山子村僱員此令
茲委林景芳爲本縣第五區清河城村立第二校學董此令



類別	頁	行	誤	正	類別	頁	行	誤	正
政論	三	十七	屬主義	屬地主義	雜錄	六	六	逸典	逸典
	四	一	寫攤欸	虛攤欸	法規	一	末	反人	反訴人
專載	一	三	缺乏	缺乏		九	三	兩廁	兩廁
	二	五	誕表	誕辰		五	五	兩具	兩具
	三	三	載德	戴德		八	八	當業	營業
	四	三	頌壽	頌禱		三	三	如你	如係
	五	三	萬成今節	萬壽令節		八	八	列列	左列
	六	三	概彼	概彼		三	三	縣門	縣署
	七	三	九一八之事	九一八之事變		三	三	遣留	遣留
	八	三	共載	共戴		三	三	呈輕	呈經
	九	三	欣帝迎	欣迎帝		三	三	年前	午前
	十	三	和午也	和也午		三	三	呈鑒	呈請鑒
	十一	三	吾八	吾人		三	三	徵求誅	徵求誅
	十二	三	區見外邦	得見外邦		三	三	租成	組成
	十三	三	戰術	戰術		三	三	切之類	切結之類
	十四	三	雲島表	雲表		三	三	講案	備案
	十五	三	蓬	蓬島		三	三	案卷	案檢卷
	十六	三	也得謹	也謹		三	三	會各	會計各
	十七	三	更河以	更何以		三	三	標話	標語
	十八	三	艦戰	戰艦		三	三	鐵遂	鐵路
	十九	三	艦戰	戰艦		三	三	級中學校立	本溪縣立本溪初級中學校
	二十	三	艦戰	戰艦		三	三	級中學校立	本溪縣立本溪初級中學校



本溪縣政公報編輯凡例

一、本刊以公開縣內一切行政建設促進縣民政治

觀念為宗旨

一、本刊出刊不定期但以月出一冊為原則

一、本刊暫分下列十一類

1 插圖 2 論著 3 政務報告 4 統計 5 法規

6 專載 7 命令 8 公牘 9 轉載 10 紀事 11 雜錄

一、本刊內容除政務報告統計法規命令公牘外其

他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一、本刊創行伊始計劃未周幸乞指正

本溪縣政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大洋三角	縣內轉遞者免郵寄價加三分
定半年	大洋一元七角	郵寄加費十五分
定一年	大洋三元二角	郵寄加費三角

編輯人 本溪縣公署總務科
 發行人 本溪縣公署
 印刷人 本溪景記印刷局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封面	一頁	每月十元
普通	一頁	每月五元
普通	半頁	每月三元
普分通	四之一頁	每月二元

廣告承辦處 本溪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

新 種 業 德

良精品質
廉低價售

各式名片

新舊賬簿 清單發票

廣告證卷 鉛印石印

套色印刷 各種水筆

算盤規尺 一切文具



號五三二話電長江

局別印記景